

胡漢聯姻與北朝皇權政治

張雲華 *

摘 要 拓跋鮮卑由一個比較落後的部族逐步發展壯大，到建立一個強大政權的過程，同時也是它的婚姻形態由較原始過渡到較文明的過程。從拓跋貴族的情況看，隨着時間的推移和政治形態的演變，拓跋部逐漸擺脫了部落通婚的風習，轉而與文明程度較高的漢族進行通婚。其實，拓跋鮮卑的婚姻轉型，是以北魏政治形態的變化為前提的，即隨着貴族政治向皇權政治的轉化，國家權力由分散走向集中，相應地，王朝所依賴的社會基礎也必然發生變化。婚姻作為北朝統治者鞏固統治基礎的重要手段，理所當然地要為王朝政治服務。北魏宗室婚姻形態的演變為北魏皇權政治的建立和鞏固提供了必要條件。孝文帝改革後，胡漢上層的大規模聯姻，就是北魏加強皇權的必然結果。

關鍵詞 北魏；皇權；宗室；婚姻

世家大族濫觴於東漢，定型於西晉，自永嘉南渡後分屬南北兩域。留居北方的世家大族以曲事胡族為參政之要途，其隨政權的更迭而奔走於不同的權門。接受胡族政權的統治，是北方世家大族得以存息的重要前提，北朝時亦不例外。但在北朝胡漢通婚的問題上，人們普遍認為，孝文改制前，主要由於“非我族類”的心理和文化制約，世家大族不願與茹毛飲血的胡族結以婚姻。在“宦”上仰異族之鼻息，而在“婚”上卻彰顯自身的文化優勢，這對視婚宦為生存根本的世家大族來說，似乎不合常理。我們認為，北魏前期的漢族大族並非因自命清高而在婚姻上有意疏遠拓跋貴族，當時胡漢不通婚，主要是拓跋統治者尚未完全脫離貴族政治的形態，其聯姻的重點對象是胡族貴族而非漢族大族；只有在皇權政治亟需強化時，北魏才轉而尋求世家大族的支持，而婚姻依舊是彼此聯絡的感情紐帶。換句話說，北朝胡漢

通婚的主動權不是取決於世家大族的文化認同，而是取決於鮮卑政權的政治形態。這就有必要對世家大族的婚媾標準進行說明，否則我們就無法正確地理解北魏孝文改制後胡漢上層的大規模聯姻。

一、世家大族對胡漢通婚的態度

我們知道，構成“世家大族”的要素有三，即政治上累世高官、經濟上貲財雄厚、文化上家學著世。¹無疑地，在這三個要素中，政治上累世高官應是世家大族賴以立足的最直接、最重要的因素，甚至可以說，這是世家大族得以延續的最基本的憑依。因此，世家大族對外交往的核心，也必然以政治利益為依歸，確立婚姻關係亦當遵循這個標準。但資料顯示，五胡十六國時期，北方世家大族的宦婚兩途極不協調：世家大族出仕胡族政權的人物不在少數，而與胡族的通婚卻鮮見史籍。這就容易給人造成當時胡漢不婚的印象，進而影響到對北魏前期胡漢婚姻關係的判斷。從表面看，五胡十六國時期與北魏前期胡漢通婚的確不普遍，但導致這種情況的因素卻有實質性差異。從某種程度上說，前者是源於資料闕載，而後者則是因

* 張雲華，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社會科學雜誌社史學部編輯，歷史學博士。主要研究秦漢魏晉南北朝史。在《史學集刊》《社會科學戰線》《鄭州大學學報》《文化雜誌》等期刊發表多篇論文，並獲《中國社會科學文摘》轉載。主持國家社會科學基金後期資助專案“北朝婚姻形態與皇權政治”（17FZS058）。

統治重心長期偏處塞外和貴族政治形態所致。在此，我們先對五胡十六國時期的胡漢通婚情況作一說明，然後再具體討論北朝世家大族的婚媾標準。

但由於資料匱乏，對五胡十六國時期的婚姻狀況，即便是大致的輪廓我們幾乎都難以勾勒成形。具體到胡漢通婚，直接的資料更是寥寥無幾。可問題是，縱然十六國時期特殊的社會環境不可能使胡漢上層保持穩定的、大規模的通婚狀態，但也絕不至於如史料所反映的那樣胡漢懸隔，幾至於無。其實，某些跡象表明，十六國時期胡漢上層通婚還是存在的。這可從三個側面進行說明：

第一，世家大族既已出仕胡族政權，表明其家族利益仍是第一位的，文化差異應不會成為胡漢交往的主要障礙，包括通婚。在十六國時期，世家大族集中的地域，如河南、河北、河東、關中等，這也是“五胡”競相建立政權的地區，出現過前趙（匈奴）、後趙（羯）、前秦（氐）、前燕（慕容鮮卑）、後秦（羌）、後燕（慕容鮮卑）、北魏（拓跋鮮卑）、南燕（慕容鮮卑）等民族政權。這些政權雖對有些世家大族進行過遏制和打擊，但主要還是合作。如滅掉西晉的匈奴劉氏，周圍就聚集着很多漢族大族；劉聰時，貴顯者有“太師盧志、太傅崔瑋、太保許遐”，“中常侍王沈……，尚書令王鑑、中書監崔懿之、中書令曹恂等”。²在石趙政權裡，河東裴憲、范陽盧諶、勃海石璞、北地傅暢、潁川荀綽、滎陽鄭略以及清河崔悅、崔遇等都位居高職，³而安定皇甫氏、胡氏、梁氏，京兆杜氏、韋氏，隴西辛氏等 17 姓大族則被免兵役，“一同舊族”。⁴前燕慕容氏則“推舉賢才，委以庶政，以河東裴嶷、代郡魯昌、北平陽耽為謀主，北海逢羨、廣平游邃、北平西方虔、渤海封抽、西河宋爽、河東裴開為股肱；渤海封弈、平原宋該、安定皇甫岌、蘭陵繆愷以文章才儔任居樞要，會稽朱左車、太山胡毋翼、魯國孔纂以舊德清重引為賓友，平原劉讚儒學該通，引為東庠祭酒”。⁵類似情況在其他政權中也普遍地存在着。這說明，世家大族與

胡族政權有着共同的利益基礎。在這個基礎面前，婚姻非但不是發展關係的絆腳石，有時還是鞏固關係的凝結劑。如太原王浚於晉末都督幽州諸軍事，“於時，朝廷昏亂，盜賊蜂起，浚為自安之計，結好夷狄，以女妻鮮卑務勿塵，又以一女妻蘇恕延”。⁶從常理推斷，這種以婚姻結交異族的情形絕非個例，因為婚姻從來都是世家大族進行利益博弈的重要籌碼。

第二，十六國時期有些部族已發育得相當成熟，漢化程度很深，文化的趨同縮小了民族的心理差距，這也使胡漢上層通婚成為可能。如前趙的匈奴貴族劉聰，“幼而聰悟好學，……年十四，究通經史，兼綜百家之言，《孫吳兵法》靡不誦之。工草隸，善屬文，著述懷詩百餘篇、賦頌五十餘篇”；⁷劉曜“讀書志於廣覽，不精思章句，善屬文，工草隸。……尤好兵書，略皆闇誦。常輕侮吳、鄧，而自比樂毅、蕭、曹，時人莫之許也”。⁸同樣，鮮卑慕容部諳習漢文化的貴族也很多。前燕的慕容皝“雄毅多權略，尚經學，善天文”；⁹皝子慕容俊“博觀圖書，有文武幹略”；¹⁰慕容德“博觀群書，性清慎，多才藝”；¹¹皝孫慕容寶“及為[後燕]太子，砥礪自修，敦崇儒學，工談論，善屬文”。¹²而建立前秦的氐族貴族苻堅“八歲請師就家學”，“博學多才藝，有經濟大志”，¹³堅子苻丕“少而聰慧好學，博綜經史”，¹⁴堅族孫苻登亦“頗覽書傳”。¹⁵後來代苻秦而立的姚秦，本羌族之屬，其有些重要人物也精通漢文典籍。姚襄“少有高名，雄武冠世，好學博通，雅善談論，英濟之稱著於南夏”。¹⁶姚興為皇太子時，“與其中舍人梁喜、洗馬范勛等講論經籍，不以兵難廢業，時人咸化之”；¹⁷其子姚泓亦“博學善談論，尤好詩詠。尚書王尚、黃門郎段章、尚書郎富允文以儒術侍講，胡義周、夏侯稚以文章游集”。¹⁸所有這些情況表明，十六國時期有些少數族已深受中原文化的薰染，這對胡漢通婚應該能起到某種促動作用。

第三，零星的婚姻史料也隱約透露出了胡漢通婚的端倪。雖然有關十六國時期的婚姻史料極少，且多囿於最高統治者的範圍，但我們

文史研究

從中還是能披檢出有關胡漢通婚的散金碎玉。
《資治通鑑》“永嘉六年”條載：

漢主聰以司空王育、尚書令任顗女為左、右昭儀，中軍大將軍王彰、中書監范隆、左僕射馬景女皆為夫人，右僕射朱紀女為貴妃，皆金印紫綬。¹⁹

王育、任顗、王彰、范隆、馬景、朱紀之屬雖族別難稽，但考慮到劉聰善用漢人治政，從這些漢人常用的姓氏猜測，其中當有漢人。如果這種猜測不錯，則劉聰與漢人聯姻的範圍着實很廣。劉聰的繼任者劉曜也心儀漢族大族女，建興四年（316年）他進軍關中，捕殺晉官梁緯等人。“梁緯妻辛氏，美色，曜召見，將妻之”，但辛氏“義不獨生”，誓死守節。此辛氏當出自隴西大族辛氏。劉曜甚至以漢族大族女為皇后，《晉書》第103卷《劉曜載記》說：“立其妻羊氏為皇后。”²⁰ 羊氏名獻容，本晉惠帝皇后，出自聲名煊赫的泰山羊氏家族，祖瑾、父玄之均官至尚書右僕射。

洛陽敗，沒於劉曜。曜僭位，以為皇后。因問曰：“吾何如司馬家兒？”后曰：“胡可並言？陛下開基之聖主，彼亡國之暗夫，有一婦一子及身三耳，不能庇之。貴為帝王，而妻子辱於凡庶之手。遭妾爾時實不思生，何圖復有今日。妾生於高門，常謂世間男子皆然。自奉巾櫛已來，始知天下有丈夫耳。”曜甚愛寵之，生曜二子而死，偽諡獻文皇后。²¹

與匈奴劉氏相似，羯族首領石勒也注意到與漢族大族的聯姻。他為子石虎（季龍）“聘將軍郭榮妹為妻。季龍寵惑優僮鄭櫻桃而殺郭氏，更納清河崔氏女，櫻桃又譖而殺之”。²² 清河崔氏是北方第一流大族，崔悅、崔遇曾效力於石趙。石氏與崔氏的聯姻，顯然帶有濃厚的政治色彩。

婚姻作為統治階級擴展政治利益的重要媒介，有時是可以超越民族界限的。十六國時期，

“五胡”紛紛逐鹿中原，其與漢族的接觸空前頻繁。從上面的分析看，胡漢上層之間的通婚應該不會寥然無幾。當然，我們強調世家大族以政治利益為婚媾的主要標準，並不是否定其內在的族別意識。實際上，世家大族有時對華夷之別也是很在意的。渤海高瞻被迫降於慕容廆後，拒受官職，廆勸曰：

君中州大族，冠冕之餘，宜痛心疾首，枕戈待旦。奈何以華夷之異，有懷介然。且大禹出於西羌，文王生於東夷，但問志略何如耳，豈以殊俗不可降心乎！²³

慕容廆的這種說法，道出了許多漢族大族的心病。但當時北方世家大族的命運已被操控於胡族之手，不論內心願意與否，漢族大族要想生存，必須向胡族政權靠近，婚姻就是彼此聯結的重要紐帶。晉末劉琨投奔鮮卑後，其首領段匹磾“見琨，甚相親重，與之結婚，約為兄弟”。²⁴ 這明顯是用婚姻鞏固雙方的政治關係。後涼呂纂被其堂兄呂超等殺死後，其妻楊氏“有美色，超將納之，謂其父右僕射[楊]桓曰：‘后若自殺，禍及卿宗！’桓以告楊氏。楊氏曰：‘大人賣女與氏以圖富貴，一之謂甚，其可再乎！’遂自殺，諡曰穆后”。²⁵ 楊氏“賣女圖富貴”的說法雖屬激憤之辭，但未嘗不是當時大族較普遍的一種心態。

在繁紛擾攘的十六國時期還能見到胡漢通婚的蹤跡，但從北魏統一北方到孝文帝漢化改革前的這段時期，胡漢通婚似又銷聲匿跡，尤其與中原世家大族的通婚似乎更顯寂寥。這種情形的出現，固然有漢族大族自命清高的成分在內，但問題是，同屬胡族政權，世家大族為甚麼接受“五胡”而獨排斥拓跋鮮卑？我們認為，孝文帝改革前難見拓跋鮮卑與中原世家大族通婚之例，並不是世家大族的婚媾標準有所改變，而是主要與下列因素密切相關。

首先，北魏前期的統治中心平城偏處塞上，與世家大族集中的地域相對僻遠，這對胡漢通婚必然會產生影響。自道武帝拓跋珪於天興元

年（398年）奠都平城，至孝文帝太和十八年（494年）遷都洛陽，在近百年的時間裡，北魏的統治中心都遠離中原的核心區域。這種情況，當時的人就已有所體察，所謂“東州之人，常謂國家居廣漠之地”。²⁶主張遷都的孝文帝對此亦有清醒的認識，他反駁不願遷都的人說：“今代在恒山之北，為九州島之外，以是之故，遷於中原。”²⁷因此，當李韶說“洛陽九鼎舊所，七百攸基，地則土中，實均朝貢，惟王建國，莫尚於此”時，孝文帝“稱善”。²⁸這些都反映出平城作為都城確實有孤懸塞上的意味。毋庸置疑，這對胡漢通婚是一種自然的障礙。因為在交通不發達的古代，人們通婚多以近距離為主。在平城時，拓跋貴族多與臨近的部族通婚，而遷都洛陽後與世家大族大規模地聯姻，其姻戚也多去洛陽不遠。據統計，北魏孝文帝由代遷洛後，拓跋宗室與漢人聯姻約見160例，其中很多大族的族望，如滎陽鄭氏、河內司馬氏、長樂馮氏、清河崔氏、趙郡李氏、博陵崔氏、頓丘李氏、弘農楊氏等，與都城洛陽的交通都比較方便；即使范陽盧氏、勃海高氏、隴西李氏等大族族望距洛陽較遠，但由於任職京城等原因，許多聯姻家庭相距也比較近。以此反觀北魏平城時代，就可以看出地理位置應是影響胡漢聯姻的一個重要因素。

其次，拓跋鮮卑長期徘徊在北方草原，部族發育比較遲緩，從北魏前期的情況看，它與漢族的融合並不和洽，²⁹對中原文化也相對冷淡。³⁰與建立十六國的“五胡”相比，拓跋魏在漢化的道路上可謂步履蹣跚。北魏早期的拓跋貴族雖也注意任用漢人，但猜疑頗多，漢族大族人物遭戮甚至夷族的情形並不鮮見，如崔浩被誅時，“清河崔氏無遠近，范陽盧氏、太原郭氏、河東柳氏，皆浩之姻親，盡夷其族”。³¹因此，拓跋貴族“雖參用趙魏舊族，往往以猜忌夷滅”，³²以至太武帝拓跋燾時“東方罕有仕者”，就連普通漢人也“不樂入平城”，並把赴京出仕稱為“試禍福”。³³同樣，對於漢文化，北魏初期的拓跋貴族也比較淡然，太祖拓跋珪就以本族“國俗敦樸，嗜欲寡少”³⁴為榮，故而當他見到被姚秦扣留在長安的賀狄干

“因習讀書史，通《論語》《尚書》諸經，舉止風流，有似儒者”時，竟忿而殺之。³⁵迨至孝文帝時，許多拓跋貴族對中原仍乏嚮往之情，強大的反遷都勢力就是明證。孝文帝為此歎曰：

國家興自北土，徙居平城，雖富有四海，文軌未一。此間用武之地，非可文治，移風易俗，信為甚難。³⁶

孝文帝所說的“風俗”，應指富含草原文化底蘊的鮮卑風俗。其對中原大族及其所代表的儒家文化抱有這種態度，拓跋貴族缺乏與漢族大族通婚的熱情也就不難理解了。

最後，也是最重要的一點，北魏前期的政治形態具有鮮明的貴族政治特徵。這種脫胎於部落聯盟時期的政治形態，其突出表現是貴族乃左右王朝政治的重要力量，而婚姻作為中古時期鞏固政治關係的主要因素，當然也會體現這一特徵。拓跋鮮卑約在東漢末世重新劃分了部落，獻帝拓跋鄰“七分國人”，命諸兄弟攝領，外加宗屬兩部，共九姓，“凡與帝室為十姓，百世不通婚。太和以前，國之喪葬祠禮，非十族不得與也”。³⁷十族之外，“其穆、陸、賀、劉、樓、于、嵇、尉八姓，皆太祖已降，勳著當世，位盡王公”，³⁸這些勳舊貴族也是拓跋宗室聯姻的重點對象；如再加上北魏與其他少數族的聯姻，則北魏前期拓跋宗室的聯姻多與草原民族有關。據統計，在道武帝至太武帝時期，北魏宗室女性的婚姻得見18例，³⁹其中內嫁鮮卑、外嫁其他少數族的共15例，達83%；而漢人僅3例，佔17%。這充分反映出在貴族政治形態的制約下，北魏前期拓跋貴族的通婚範圍仍以草原民族為主，與漢族的通婚或許更具象徵意義，因為魏晉以來傳統的世家大族基本未被納入拓跋貴族的通婚範圍。

通過分析十六國時期和北魏前期世家大族與胡族上層的通婚情況，可以看出世家大族在北魏前期末與拓跋貴族大規模地通婚，主要不是世家大族在文化上居高自傲的結果，而是拓跋魏自身尚未發展到與世家大族聯姻的階段。

文史研究



圖 1. 北魏石雕孝文帝禮佛圖，美國大都會藝術博物館藏。（圖片來源：<https://www.metmuseum.org/art/collection/search/42707>）

因為世家大族主要靠政治地位來維繫自身的利益，不論何種政權，只要有可能，他們都不會輕易地放過與該政權合作的機會。北魏孝文帝的漢化改革拉開了鮮卑與世家大族聯姻的帷幕，北方世家大族爭相攀緣，以與宗室聯姻為榮。僅從宗室女性的角度看，待嫁者自不必說，即使寡居者也是世家大族覬覦的目標。清河張彝和勃海高肇為爭奪陳留公主就謗訟不已。

時陳留公主寡居，彝意願尚主，主亦許之。僕射高肇亦望尚主，主意不可。肇怒，譖彝於世宗，稱彝擅立刑法，勞役百姓。……彝清身奉法，求其愆過，遂無所得。⁴⁰

降至東魏時，這種情形尚見其例。《北齊書》卷 18《孫騰傳》載：



圖 2. 北魏石雕文昭皇后禮佛圖，美國納爾遜－阿特金斯藝術博物館藏。（圖片來源：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Procession_of_the_Empress_as_Donor_with_Her_Court,_Chinese,_from_the_Binyang_Cave,_Longmen,_Henan_Province,_Norther_Wei_Dynasty,_about_522_-_Nelson-Atkins_Museum_of_Art_-_DSC09118.JPG）

〔孫騰〕入為侍中，時魏京兆王愉女平原公主寡居，騰尚之，公主不許。侍中封隆之無婦，公主欲之，騰妬隆之，遂相間構。⁴¹

孫騰族望不顯，而封隆之卻出自勃海的名門望族。這些世家大族號稱家學傳世，男清女貞是其所標榜的重要婚姻道德，但在宗室的光環下，

寡居的公主亦變成了炙手可熱的求婚對象。這種現象似乎只能用一個原因來解釋：政治利益的驅動。這進一步揭示了世家大族的主要婚媾標準是最大限度地為家族爭取政治利益。

二、北朝政治形態的轉變與胡漢聯姻

拓跋鮮卑由一個比較落後的部族發展成一

文史研究

個強大的政權的過程，同時也是它的婚姻形態由較原始過渡到較文明的過程。從拓跋貴族的情況看，隨著時間的推移和政治的變遷，拓跋部逐漸擺脫了部落通婚的風習，轉而與文明程度較高的漢族進行通婚。學界對這種轉變已有所關注，但卻多以門第婚姻為線索來討論。其實，拓跋鮮卑的婚姻轉型，是以北魏政治形態的變化為前提的，即隨着貴族政治向皇權政治的轉化，國家權力由分散走向集中，相應地，王朝所依賴的社會基礎也必然有變。婚姻作為北魏統治者鞏固統治基礎的重要手段，理所當然地要為王朝政治服務。孝文帝改革後，胡漢上層的大規模聯姻，就是元魏加強皇權的必然結果。

（一）政治形態的轉變與北魏宗室婚姻的轉型

北魏前期的政治形態具有鮮明的貴族性特徵，宗室貴族之外，鮮卑異姓王公享有的政治經濟特權可與皇族相埒。⁴² 有些異姓貴族位居要津，累朝貴寵，成了名副其實的鮮卑“大族”。長孫氏與拓跋宗室有血緣淵源，屬“百世不通婚”的同宗十姓之一，像這樣只拜官爵而不通婚的鮮卑貴族，在王朝政治中具有舉足輕重的作用。北魏開國皇帝拓跋珪雖號為“不世之神武”，⁴³ 但“末年內多憂隙”，顯然是受貴族掣肘所致。繼任者拓跋嗣“抱純孝之心，逢梟鏡之禍，權以濟事，危而獲安，隆基固本，內和外輯”，⁴⁴ 算是勉強穩住了局勢，但皇權不張仍是不爭的事實。因為且不說拓跋嗣臨死前立君長這樣的王朝大事須由長孫嵩“定策禁中”，⁴⁵ 即使拓跋嗣執政時，就連統馭地方的權貴都敢蔑視皇權，是謂“刺史、守宰，率多逋慢，前後怠惰，數加督罰，猶不悛改”。⁴⁶ 太武帝拓跋燾是推動北魏發展的關鍵人物，史書說他“聰明雄斷，威靈傑立，藉二世之資，奮征伐之氣，遂戎軒四出，周旋險夷。掃統萬，平秦隴，翦遼海，盪河源；南夷荷擔，北蠕削跡，廓定四表，混一戎華，其為功也大矣”。⁴⁷ 不過對異姓王公，太武帝有時同樣莫之奈何。太武帝征赫連昌時，司空、宜城王奚斤竟違班

師之詔，“抗情固請”，領兵窮追赫連昌，結果損失慘重。奚斤為此雖受到處罰，但太延初即恢復王爵，“每議大政，多見從用，朝廷稱焉”。⁴⁸ 這些都說明，北魏前期皇權對異姓貴族的控制還是比較弱的。

既然異姓貴族在王朝政治中具有特殊的地位，則拓跋宗室的聯姻對象必然重點傾向於異姓貴族，因拓跋“十姓”“百世不通婚”，“八姓”勳舊當然是首選。作為“八姓”之首，穆氏與拓跋宗室的通婚最具典型性。穆氏世代效忠拓跋鮮卑，拓跋珪出居獨孤部時險遭劉顯暗算，幸而穆崇及時告難，拓跋珪才得以逃奔賀蘭部。拓跋珪建國後，穆崇“甚見崇待”，官至太尉。⁴⁹ 穆崇早在追隨拓跋珪輾轉各部時就已結婚，妻于氏，故貴寵後不可能再娶拓跋宗室。但他的後代與拓跋宗室的通婚卻非常頻繁，至北魏遷洛前，穆氏有 15 人娶拓跋宗室女，其中竟有 13 人尚公主，⁵⁰ 從婚姻的角度看，這可說是北魏前期最顯貴的鮮卑家族。因這種牢固的婚姻關係，穆氏子弟入掌樞機，出為方伯，政治地位隆寵無比。《魏書·穆崇傳》評價穆氏人物時說：

穆崇夙奉龍顏，早著誠節，遂膺寵眷，位極台鼎；……顗壯烈顯達，亮寬厚致位，紹立虛簡之操，弼有風格之名，世載不隕，青紫兼列，盛矣！⁵¹

穆氏人物累代崇盛，與帝室的聯姻當是極其重要的保證。

但貴族權力的無限膨脹，必然會與皇權產生內在的緊張。“十姓”貴族如此，“八姓”有些勳舊因有與帝室通婚的背景，也同樣不例外。孝文帝遷都終於使貴族與皇權的矛盾集中爆發，其中拓跋宗室的姻親貴族起了相當重要的作用。穆泰“以功臣子孫，尚章武長公主”，當初文明太后謀廢孝文帝時，穆泰切諫而止，“高祖德之，錫以山河，寵待隆至”。但因穆泰“不願遷都”，太和二十年（496 年），他“乃

與[陸]叡及安樂侯元隆，撫冥鎮將、魯郡侯元業，驍騎將軍元超，陽平侯賀頭，射聲校尉元樂平，前彭城鎮將元拔，代郡太守元珍，鎮北將軍、樂陵王思譽等，謀推朔州刺史陽平王頤為主”⁵²，圖謀叛亂，最後被鎮壓。以此為標誌，北魏貴族政治受到很大遏制，皇權得以伸張。與此相適應，北魏宗室的婚姻也基本告別了貴族時代，轉向了漢族大族。煊赫一時的穆氏家族自此幾乎斷絕了與宗室通婚，就是一個具體而微小的證明。

當然，拓跋統治者的婚姻受漢族的影響並非不明顯。約從文成帝拓跋浚時起，拓跋統治者的婚姻觀念開始有意識地向漢族靠近。和平四年（463年），拓跋浚下詔曰：

名位不同，禮亦異數，所以殊等級，示軌儀。今喪葬嫁娶，大禮未備，貴勢豪富，越度奢靡，非所謂式昭典憲者也。有司可為之條格，使貴賤有章，上下咸序，著之於令。⁵³

談婚以禮，這對拓跋鮮卑來說，無疑是婚姻方面的進步。這個關於“禮”的規定，具有嚴格的等級特徵，目的是使婚喪貴賤有別，上下有序，故而與漢族傳統的婚喪禮儀並無軒輊。這在拓跋浚的另一詔書中體現得更明顯：

夫婚姻者，人道之始。是以夫婦之義，三綱之首；禮之重者，莫過於斯。尊卑高下，宜令區別。然中代以來，貴族之門，多不率法，或貪利財賄，或因緣私好，在於苟合，無所選擇，令貴賤不分，巨細同貫，塵穢清化，虧損人倫。將何以宣示典謨，垂之來裔？今制皇族、師傅、王公侯伯及士民之家，不得與百工、伎巧、卑姓為婚，犯者加罪。⁵⁴

鮮卑統治者三令五申地強調援禮入婚，主要是想扭轉鮮卑貴族等級失倫的原始婚俗，這明顯是受了西晉以來漢族門第婚姻的影響。

但婚俗與其他風俗一樣，行之既久，改變為難。拓跋浚的幾紙詔令，並未產生立竿見影的效果，因為直到孝文帝太和二年（478年），朝廷仍在發佈類似的詔書：

邇者，民漸奢尚，婚葬越軌，致貧富相高，貴賤無別。又皇族、貴戚及士民之家，不惟氏族，下與非類婚偶。先帝親發明詔，為之科禁，而百姓習常，仍不肅改。朕今憲章舊典，祇案先制，著之律令，永為定準。犯者以違制論。⁵⁵

可見，到孝文初期，鮮卑貴族仍罔顧“先帝”（即拓跋浚）的科禁，不別貴賤，“下與非類婚偶”。為改變宗室婚姻“人乏窈窕，族非百兩，擬匹卑濫，舅氏輕微，違典滯俗”的狀況，孝文帝藉其長弟咸陽王元禧娶“隸戶”而重申婚禁，下詔曰：

以皇子茂年，宜簡令正，前者所納，可為妾媵。將以此年為六弟娉室。長弟咸陽王禧可娉故潁川太守隴西李輔女，次弟河南王幹可娉故中散代郡穆明樂女，次弟廣陵王羽可娉驃騎諮議參軍滎陽鄭平城女，次弟潁川王雍可娉故中書博士范陽盧神寶女，次弟始平王勰可娉廷尉卿隴西李冲女，季弟北海王詳可娉吏部郎中滎陽鄭懿女。⁵⁶

孝文帝為六個弟弟所娉的六女，分屬四姓，其中穆氏乃鮮卑勳舊“八姓”之首，隴西李氏、滎陽鄭氏和范陽盧氏乃北方漢人第一流高門。這個詔令的強制推行，標誌着北朝胡漢上層的大規模通婚正式開始展開。

關於北朝宗室與漢族大族的通婚，以往的研究基本都集中於幾個漢人著姓。這裡，我們從更廣的範圍着手，盡可能把史料所見的所有與宗室通婚的漢人家族都列為考察對象。為了便於說明問題，我們先把北朝宗室與漢族大族的通婚情況製成簡表，然後再進行具體討論。

文史研究

表一．北朝皇室與長樂馮氏通婚情況簡表（王族後裔）⁵⁷

宗室	漢人大族			資料來源
	族望	地位	近親地位	
世祖拓跋燾	長樂馮氏	左昭儀	兄（弟）馮朗秦、雍二州刺史	《魏書》卷 13《皇后列傳》
高宗拓跋濬	長樂馮氏	文明皇后	父馮朗秦、雍二州刺史	《魏書》卷 13《皇后列傳》
高祖元宏	長樂馮氏	廢皇后	父馮熙太師、昌黎王	《魏書》卷 13《皇后列傳》
高祖元宏	長樂馮氏	幽皇后	父馮熙太師、昌黎王	《魏書》卷 13《皇后列傳》
高祖元宏	長樂馮氏	昭儀	父馮熙太師、昌黎王	《彙編》第 156 頁
高祖元宏	長樂馮氏	昭儀	父馮熙太師、昌黎王	《彙編》第 156 頁
廢太子元恂	長樂馮氏	／	父馮誕司徒	《魏書》卷 22《廢太子恂傳》
安哀王元悅	長樂馮季華	王妃	父馮熙太師、昌黎王	《彙編》第 155 頁
南平王元纂	長樂馮氏	王妃	父馮熙太師、昌黎王	《彙編》第 156 頁
安豐王元延明	長樂馮氏	王妃	姊文明皇后	《彙編》第 376 頁
任城王元澄	長樂馮氏	王妃	父馮熙太師、昌黎王	《彙編》第 156 頁
元誘	長樂馮氏	命婦	父馮熙太師、昌黎王	《彙編》第 42 頁
元延	長樂馮氏	夫人	父馮熙太師、昌黎王	《彙編》第 167 頁
元暉	長樂馮氏	王妃	父馮熙太師、昌黎王	《彙編》第 216 頁
元謐	長樂馮氏	王妃	長樂馮修女	元謐墓誌 妃馮氏墓誌
博陵長公主	長樂馮熙	昌黎王	／	《魏書》卷 83《外戚傳上》
安樂長公主	長樂馮誕	南平王	／	《魏書》卷 83《外戚傳上》
元楚華	長樂馮顥	光祿大夫	父馮誕侍中、南平王	《墓誌》第 149 頁
順陽長公主	長樂馮穆	光祿大夫	父馮誕侍中、南平王	《魏書》卷 83《外戚傳上》
元氏	長樂馮邕	輔國將軍	／	《彙編》第 129 頁
元孟容	長樂馮孝纂	／	父元聿黃門侍郎	《彙編》第 167 頁
高歡	長樂馮氏	娘	兄馮子昂	《北史》卷 14《后妃列傳下》

表二. 北朝皇室與隴西李氏通婚情況簡表（王族後裔）

宗室	漢人大族			資料來源
	族望	地位	近親地位	
高祖元宏	隴西李氏	夫人	父李冲司空	《魏書》卷 53 《李冲傳》
肅宗元詡	隴西李氏	世婦	父李瓚司徒參軍事	《魏書》卷 13 《皇后列傳》 《魏書》卷 39 《李寶傳》
莊帝元子攸	隴西李氏	／	父李延寔光、青二州刺史	《魏書》卷 83 《李延寔傳》
元勰	隴西李氏	王妃	父李冲司空	《魏書》卷 21 《彭城王傳》
元禧	隴西李氏	王妃	父李輔頴川太守	《魏書》卷 21 《咸陽王傳》
元超	隴西李氏	／	父李輔頴川太守	《魏書》卷 14、卷 39
元澄	隴西李氏	王妃	隴西	元澄墓誌 澄妃李氏墓誌
城陽王元徽	隴西李氏	王妃	祖李冲司空	《彙編》第 300 頁
元子訥	隴西李氏	王妃	父李休纂太子舍人	《彙編》第 149 頁
元季海	隴西李稚華	妻	兄李延寔光、青二州刺史	《彙編》第 148 頁
元某	隴西李豔華	夫人	父李該濟、廣二州刺史	《彙編》第 348 頁
元始俊	隴西李孟宜	妻	父李超沁水縣宰	《彙編》第 161 頁
元繼女	隴西李挺	吏部尚書	／	《彙編》第 352 頁
元季聰	隴西李挺	吏部尚書	／	《彙編》第 352 頁
莊帝妹豐亭公主	隴西李彧	廣州刺史	父李延寔光、青二州刺史	《墓誌》第 149 頁
高歡	隴西李氏	娘	從兄李延寔光、青二州刺史	《北史》卷 14 《后妃列傳下》

文史研究

表三. 北朝皇室與河內司馬氏、彭城劉氏、蘭陵蕭氏通婚情況簡表（王族後裔）

宗室	漢人大族			資料來源
	族望	地位	近親地位	
元譚	河內司馬氏	王妃	父司馬纂南青州刺史	元譚及妃司馬氏墓誌
河內公主	司馬楚之	朔州刺史	父司馬榮期晉梁、益二州刺史	《魏書》卷 37《司馬楚之傳》
臨涇公主	司馬彌陀	/	父司馬休之荊州刺史	《魏書》卷 37《司馬休之傳》
華陽公主	司馬肱	散騎常侍	父司馬悅豫州刺史	《魏書》卷 37《司馬楚之傳》
趙郡公主	司馬躍	朔州刺史	父司馬楚之朔州刺史	《魏書》卷 37《司馬楚之傳》
西魏襄城郡公主	司馬裔	刺史	/	《周書》卷 36《司馬裔傳》
東魏博陵長公主	司馬慶雲	膠東刺史	/	《北齊書》卷 39《祖珽傳》
廢太子元恂	彭城劉氏	孺子	父劉長文	《魏書》卷 22《廢太子恂傳》
元詳	彭城劉氏	王妃	父劉昶丹陽王	《魏書》卷 21《北海王傳》
魏武邑公主	彭城劉昶	丹陽王	父劉義隆	《魏書》卷 59《劉昶傳》
魏建興公主	彭城劉昶	丹陽王	父劉義隆	《魏書》卷 59《劉昶傳》
魏平陽公主	彭城劉昶	丹陽王	父劉義隆	《魏書》卷 59《劉昶傳》
魏彭城長公主	彭城劉承緒	駙馬都尉	父劉昶	《魏書》卷 59《劉昶傳》
魏蘭陵長公主	彭城劉輝	員外常侍	父劉昶	《魏書》卷 59《劉昶傳》
元德隆	蘭陵蕭氏	妻	父蕭寶夤齊王	元爽墓誌
元寶月	蘭陵蕭氏	嬪	父蕭子賢太子詹事	元寶月墓誌
南陽長公主	蘭陵蕭寶夤	刺史、齊王	父南齊蕭鸞	《魏書》卷 59《蕭寶夤傳》
建德公主	蘭陵蕭烈	駙馬都尉	父蕭寶夤	《魏書》卷 59《蕭寶夤傳》
壽陽長公主	蘭陵蕭贊	齊州刺史	叔蕭寶夤	《魏書》卷 59《蕭寶夤傳》

表四. 北朝皇室與范陽盧氏通婚情況簡表（傳統大族）

宗室	漢人大族			資料來源
	族望	地位	近親地位	
高祖元宏	范陽盧氏	嬪	父盧敏議郎	《魏書》卷 47 《盧玄傳》
肅宗元詡	范陽盧氏	世婦	父盧道約光祿大夫	《魏書》卷 13 《皇后列傳》
元亮	范陽盧氏	妻	父盧元聿太尉司馬	《彙編》第 184 頁
元壽安	范陽盧蘭	王妃	父盧延集幽州主簿	《彙編》第 492 頁
元略	范陽盧真心	王妃	父盧尚之濟、青二州刺史	《彙編》第 238 頁
元融	范陽盧貴蘭	王妃	父盧延集幽州主簿	《彙編》第 371 頁
元雍	范陽盧氏	王妃	父盧神寶中書博士	《魏書》卷 21 《咸陽王傳》
元某	范陽盧令媛	充華	父盧道約光祿大夫	《彙編》第 128 頁
元魏樂浪長公主	范陽盧道裕	涇州刺史	父盧淵秘書監	《魏書》卷 47 《盧玄傳》
元魏濟南長公主	范陽盧道虔	幽州刺史	父盧淵秘書監	《魏書》卷 47 《盧玄傳》
元魏義陽長公主	范陽盧元聿	太尉司馬	父盧昶雍州刺史	《魏書》卷 47 《盧玄傳》
元彧女	范陽盧柔	／	／	《北史》卷 30 《盧柔傳》
高孝瑜	范陽盧氏	王妃	父盧正山	《北史》卷 52 《河南王傳》
高潛	范陽盧氏	王妃	父盧臣客太子中庶子	《北齊書》卷 42 《盧叔武傳》

文史研究

表五. 北朝皇室與滎陽鄭氏通婚情況簡表（傳統大族）

宗室	漢人大族			資料來源
	族望	地位	近親地位	
高祖元宏	滎陽鄭氏	嬪	父鄭胤伯東徐州刺史	《北史》卷 35 《鄭義傳》
高祖元宏	滎陽鄭氏	嬪	父鄭義中書令	《魏書》卷 56 《鄭義傳》
廢太子元恂	滎陽鄭氏	孺子	父鄭懿中書令	《魏書》卷 22 《元恂傳》
元範	滎陽鄭氏	王妃	滎陽鄭寶女	元範墓誌
元羽	滎陽鄭氏	王妃	父鄭平城東平原太守	《魏書》卷 56 《鄭義傳》
元詳	滎陽鄭氏	王妃	父鄭懿吏部郎中	《魏書》卷 21 《北海王傳》
廣平王元悌	滎陽鄭大車	王妃	父鄭嚴祖通直常侍	《北史》卷 14 《皇后傳》
元雍女	滎陽鄭幼儒	司州別駕	父鄭胤伯東徐州刺史	《魏書》卷 56 《鄭義傳》
元延明女	滎陽鄭伯猷	南青州刺史	父鄭平城東平原太守	《魏書》卷 56 《鄭義傳》
元魏平陽公主	滎陽鄭文寬	開府	／	《北史》卷 35 《鄭義傳》
元徽妹	滎陽鄭氏	妻	／	《墓誌》第 300 頁
高歡	滎陽鄭大車	太妃	父鄭嚴祖通直常侍	《北史》卷 14 《后妃列傳下》
文宣太子	滎陽鄭氏	良娣	父鄭雛尚書郎	《北史》卷 35 《鄭義傳》
高歡	滎陽鄭氏	王妃	父鄭述祖兗州刺史	《北齊書》卷 29 《鄭述祖傳》
高歡	滎陽鄭氏	王妃	父鄭道蔭	《北齊書》卷 29 《鄭述祖傳》
高氏	滎陽鄭熙	卷縣令	子鄭術	《疏證》第 261 頁
宇文諧	滎陽鄭氏	妻	父鄭術始、遂二州刺史	《疏證》第 261 頁
宇文談	滎陽鄭氏	妻	父鄭術始、遂二州刺史	《疏證》第 261 頁
宇文弘	滎陽鄭氏	妻	父鄭術始、遂二州刺史	《疏證》第 261 頁

表六. 北朝皇室與太原、琅邪王氏及京兆韋氏等通婚情況簡表（傳統大族）

宗室	漢人大族			資料來源
	族望	地位	近親地位	
高祖元宏	太原王氏	嬪	父王瓊光、兗二州刺史，尚書令	《魏書》卷 38 《王慧龍傳》
元倪父	太原王氏	／	／	《彙編》第 169 頁
元諧	太原王氏	王妃	父王叡尚書令	《彙編》第 169 頁
高建	太原王氏	妻	父王安祖馮翊太守	《彙編》第 460 頁
世宗元恪	琅邪王氏	夫人	父王肅尚書令	《魏書》卷 63 《王肅傳》
肅宗元詡	琅邪王氏	嬪	父王紹中書侍郎	《魏書》卷 63 《王肅傳》
元淵	琅邪王氏	王妃	父王肅尚書令	《彙編》第 358 頁
元湛	琅邪王令媛	王妃	父王翊侍中司空	《彙編》第 358 頁
元揚	琅邪王氏	王妃	／	《彙編》第 72 頁
陳留長公主	琅邪王肅	尚書令	／	《魏書》卷 63 《王肅傳》
寧陵公主	琅邪王某	／	／	《墓誌》第 57 頁
元貴妃	琅邪王誦	通直散騎常侍	／	《墓誌》第 92 頁
元僧兒	琅邪王子建	／	父濟州刺史	《墓誌》第 184 頁
元澄女	琅邪王翊	侍中司空	／	《墓誌》第 358 頁
高洋	琅邪王氏	嬪	／	《北史》卷 14 《后妃列傳下》
高祖元宏	京兆韋氏	充華嬪	京兆韋崇女	《魏書》卷 45 《韋閭傳》
西魏文帝女	京兆韋世康	／	／	《周書》卷 31 《韋孝寬傳》
元氏	京兆韋孝寬	／	／	《周書》卷 31 《韋孝寬傳》
元均	京兆杜氏	／	／	元均及妻杜氏墓誌
北魏新豐公主	京兆杜瓚	京兆	／	《周書》卷 39 《杜果傳》
元超女	河東裴子通	趙州刺史	父裴良太府卿	《疏證》第 408 頁
北魏太原長公主	河東裴詢	／	平南將軍、郢州刺史	《魏書》卷 45 《裴駿傳》

文史研究

表七. 北朝皇室與清河、博陵崔氏通婚情況簡表（傳統大族）

宗室	漢人大族			資料來源
	族望	地位	近親地位	
高祖元宏	清河崔氏	嬪	兄崔休刺史、度支尚書	《魏書》卷 69 《崔休傳》
世宗元恪	清河崔氏	嬪	父崔亮尚書右僕射	《魏書》卷 66 《崔亮傳》
元稚舒	清河崔氏	妻	父崔休刺史、度支尚書	《魏書》卷 69 《崔休傳》
元嶷長子	清河崔氏	妻	弟崔休刺史、度支尚書	《魏書》卷 69 《崔休傳》
元雍第二女	清河崔仲文	散騎常侍	父崔休刺史、度支尚書	《魏書》卷 69 《崔休傳》
元魏晉寧公主	清河崔夤	太子舍人	兄崔休刺史、度支尚書	《魏書》卷 59 《蕭寶夤傳》
元魏琅邪公主	清河崔括	黃門郎	/	《北史》卷 14 《后妃列傳下》
元魏襄城長公主	清河崔瓚	尚書左丞	父崔暹瀛州刺史、都督	《魏書》卷 89 《崔暹傳》
元寶建	清河崔氏	妻	父崔悰徐州刺史	《彙編》第 342 頁
高濟	清河崔氏	王妃	兄崔悰徐州刺史	《北齊書》卷 23 《崔悰傳》
高祖元宏	博陵崔氏	嬪	父崔挺光州刺史	《北史》卷 32 《崔挺傳》
肅宗元詡	博陵崔氏	世婦	父崔孝芬	《魏書》卷 13 《皇后列傳》
元雍	博陵崔氏	王妃	兄崔顯	《魏書》卷 21 《高陽王傳》
元氏	博陵崔孝芬	荊州刺史 吏部尚書	父崔挺光州刺史	《北齊書》卷 18 《孫騰傳》
高慎	博陵崔氏	妻	兄崔暹度支尚書	《北齊書》卷 30 《崔暹傳》
北齊安樂公主	博陵崔達挈	司農卿	父崔暹度支尚書	《北齊書》卷 30 《崔暹傳》

表八. 北朝皇室與趙郡李氏通婚情況簡表（傳統大族）

宗室	漢人大族			資料來源
	族望	地位	近親地位	
世宗元恪	趙郡李氏	嬪	父李續實殿中將軍	《彙編》第184頁
元鑑	趙郡李氏	王妃	父李憲充、揚二州刺史	《魏書》卷36《李順傳》
元義興	趙郡李氏	妻	／	《魏書》卷19《南安王傳》
北魏滄水公主	趙郡李安世	相州刺史	父李祥淮陽太守	《魏書》卷53《李孝伯傳》
元孟和	趙郡李長鈞	開府參軍	父李憲充、揚二州刺史	《墓誌》第331頁
元世鐸	趙郡李氏	妻	父李祖牧	／
孝靜帝元善見	趙郡李氏	嬪	父李叔讓	《北史》卷14《皇后傳》
齊文宣帝高洋	趙郡李祖娥	皇后	父李希宗上黨守	《北齊書》卷9《皇后傳》
齊廢帝高殷	趙郡李氏	王妃	父李祖勳侍中、光二州刺史	《北史》卷33《李順傳》
齊武成帝高湛	趙郡李氏	夫人	父李叔讓	《北史》卷14《后妃列傳下》
齊後主高緯	趙郡李氏	左昭儀	父李祖欽衛尉卿	《北史》卷14《后妃列傳下》 《北史》卷47《陽休之傳》
齊後主高緯	趙郡李氏	夫人	父李孝貞博陵太守	《北史》卷14《后妃列傳下》 《隋書》卷57《李孝貞傳》
齊琅邪王高儼	趙郡李氏	王妃	父李祖欽衛尉卿	《北齊書》卷12《琅邪王傳》 《北史》卷47《陽休之傳》
齊安德王高延宗	趙郡李氏	王妃	父李祖牧	《疏證》第217頁
齊南安王高思好	趙郡李氏	王妃	父李叔讓	《北史》卷14《皇后列傳》
齊南安王子世才	趙郡李氏	王妃	父李琮功曹	《彙編》第467頁
齊永安王高茂則	趙郡李氏	王妃	父李君榮司空府刑獄參軍	《疏證》第224頁

文史研究

表九. 北朝皇室與河東薛氏、弘農楊氏等通婚情況簡表（傳統大族）

宗室	漢人大族			資料來源
	族望	地位	近親地位	
元愉	弘農楊氏	王妃	父楊次德蘭陵太守	元寶月墓誌
元勰父	弘農楊氏	／	兄（弟）司空	《彙編》第 301 頁
元和妹	弘農楊某	／	兄楊椿刺史、僕射、行台	《魏書》卷 58《楊播傳》
元氏	弘農楊保元	汾州刺史	／	《彙編》第 385 頁
北齊太原長公主	弘農楊愔	尚書令	父楊津并州刺史	《北齊書》卷 32《楊愔傳》
周宣帝宇文贇	弘農楊麗華	皇后	父楊堅隋文帝	《周書》卷 9《皇后傳》
元崇智	河東薛氏	妻	父薛和南青州刺史	《彙編》第 167 頁
元煥	河東薛伯徽	／	父尚書三公郎中	《彙編》第 174 頁
北魏河西長公主	河東薛洪祚	南豫州刺史	父薛謹秦州刺史	《魏書》卷 42《薛辯傳》
元雍女	安定皇甫瑒	／	／	《魏書》卷 71《裴叔業傳》
元阿耶	范陽祖氏	／	／	《墓誌》第 339 頁
饒安公主	勃海刁宣	／	／	《魏書》卷 38《王慧能傳》

表十．北朝皇室與安定胡氏、勃海高氏、頓丘李氏通婚情況簡表（新貴家族）

宗室	漢人大族			資料來源
	族望	地位	近親地位	
世宗元恪	安定胡氏	靈皇后	父胡國珍司徒	《魏書》卷 13《皇后列傳》
肅宗元詡	安定胡氏	皇后	父胡盛冀州刺史	《魏書》卷 13《皇后列傳》
肅宗元詡	安定胡氏	昭儀	父胡樂世并州刺史	《彙編》第 209 頁
元叉（乂）	安定胡氏	郡君	父胡國珍司徒	《魏書》卷 16《元繼傳》
元亶	安定胡氏	王妃	父胡寧岐、涇二州刺史	《魏書》卷 83《外戚傳下》
元邵	安定胡氏	王妃	父胡僧洸侍中	《彙編》第 223 頁
長安縣公主	安定胡祥	中書監	父胡國珍司徒	《魏書》卷 83《外戚傳下》
齊武成帝高湛	安定胡氏	皇后	父胡延之	《北史》卷 14《后妃列傳下》
齊後主高緯	安定胡氏	皇后	父胡長仁	《北史》卷 14《后妃列傳下》
世祖元宏	勃海高氏	昭皇后	兄高肇司徒公	《魏書》卷 13《皇后列傳》
世宗元恪	勃海高氏	武皇后	伯高肇司徒公	《魏書》卷 13《皇后列傳》
元舉	勃海高氏	王妃	父高聿夏州刺史	《彙編》第 216 頁
元謨	勃海高氏	／	父高信幽、瀛二州刺史	《彙編》第 169 頁
元魏高平公主	勃海高肇	司徒公	／	《魏書》卷 83《外戚傳下》
元魏長樂公主	勃海高猛	幽州刺史	叔高肇司徒公	《魏書》卷 83《外戚傳下》
元舉姑	勃海高聿	夏州刺史	／	《墓誌》第 216 頁
世宗元恪	頓丘李氏	婕妤	父李彪度支尚書	《魏書》卷 62《李彪傳》
文成帝拓跋濬	頓丘李氏	皇后	兄李峻太宰	《魏書》卷 83 上《李峻傳》
元逸	頓丘李氏	妻	父李平司空	元嬭墓誌
元爽	頓丘李氏	妻	父李平司空	元爽墓誌
元顥	頓丘李元姜	王妃	父李奇頓丘公	元顥墓誌 李元姜墓誌

文史研究

表十一. 北朝皇室與其他漢族通婚情況簡表（新貴家族）

宗室	漢族族望	地位	近親地位	資料來源
明元帝	魏郡杜氏	皇后（貴嬪）	杜超妹	《魏書》卷 13《皇后列傳》
南安長公主	魏郡杜超	/	/	《魏書》卷 83《外戚傳》
獻文帝拓跋弘	中山李氏	皇后（夫人）	中山李惠女	《魏書》卷 13《皇后列傳》
北魏武威長公主	中山李蓋	/	/	《魏書》卷 83 上《外戚傳上》
孝文帝	平原林氏	皇后	平原林閭姪女	《魏書》卷 13《皇后列傳》
北魏陳留長公主	清河張彝	/	光祿大夫	《魏書》卷 64《張彝傳》
元氏	東平畢元賓	/	/	《魏書》卷 61《畢眾敬傳》
元願平	樂浪王氏	/	樂浪王道岷女	王氏墓誌
元魏宗室女	義興平氏朱修之	/	雲中鎮將	《魏書》卷 43《朱修之傳》
東魏廣陽王妹	丹陽徐之才	/	/	《北齊書》卷 32《徐之才傳》
東魏河南長公主	潁川崔祖昂	/	/	《墓誌彙編》第 342 頁
元繼女	安定張顯明	/	高平鎮將	《魏書》卷 94《閭官傳》
元恭女	弘農劉懿	/	/	《墓誌》第 337 頁
高歡	游京之女	太妃	/	《北史》卷 14《后妃列傳下》
高澄	廣平宋氏	太妃	祖宋弁	《北齊書》卷 11《文襄六王傳》
高紹義	封孝琬女	王妃	勃海	《北齊書》卷 12《范陽王傳》
北齊淮陽公主	廣漢燕子獻	/	/	《北齊書》卷 34《燕子獻傳》
北齊義安長公主	遼東李輝	/	/	《周書》卷 15《李弼傳》
宇文泰女	中山劉昶	/	/	《周書》卷 17《劉亮傳》
宇文邕	李姿娥	皇后	楚人	《周書》卷 9《皇后傳》
宇文贊	朱滿月	皇后	吳人	《周書》卷 9《皇后傳》

在正式討論北朝宗室與漢族家族的通婚情形前，首先說明兩點：第一，皇室與漢族大族的通婚我們在“北朝皇室的婚姻關係”中已說明，此處的討論主要以宗室人員為主，但為了從整體上分析元氏與漢族家族的通婚概貌，必要時對皇室仍有涉及。第二，東、西魏時元氏雖成為高氏、宇文氏的附庸，但名義上仍是宗室，我們在考察元魏的情況時把北魏、東魏、西魏三者合而為一，然後再分別對北齊、北周的情況進行闡釋。

（二）元魏宗室與漢族大族的聯姻

根據前述表格的統計，在整個元魏時期，元氏宗室與大約 34 個漢人家族進行過約 160 次通婚。這些漢人家族可分為三類：王族後裔、傳統大族和新貴家族。王族後裔是指五胡十六國時期建立過政權，或者南北朝對峙時南方北奔的王族之後裔。這類家族及其與元魏宗室通婚的次數是：長樂馮氏 21 次、隴西李氏 15 次、河內司馬氏 7 次、彭城劉氏 7 次、蘭陵蕭氏 5 次，共 55 次，約佔全部通婚次數的 34%。傳統大族是指魏晉時期就已形成的漢族大族。這類家族與元氏宗室聯姻的情況是：范陽盧氏 12 次、滎陽鄭氏 11 次、琅邪王氏 10 次、清河崔氏 9 次、趙郡李氏 7 次、弘農楊氏 4 次、博陵崔氏 4 次、太原王氏 3 次、河東薛氏 3 次、京兆韋氏 3 次、京兆杜氏 2 次、河東裴氏 2 次，安定皇甫氏、范陽祖氏、勃海刁氏各 1 次，共 73 次，約佔通婚總數的 46%。新貴家族主要是指少數民族入據中原後崛起的漢人家族，這類家族與宗室通婚的情況為：安定胡氏 7 次，勃海高氏 7 次、頓丘李氏 5 次、中山李氏和魏郡杜氏各 2 次，平原林氏、清河張氏、東平畢氏、樂浪王氏、義興平氏朱氏、丹陽徐氏、潁川崔氏、安定張氏各 1 次，共 32 次，約佔通婚總數的 20%。下面對這三類家族與元魏宗室的通婚情況分別進行說明。

1. 王族後裔

這類漢人家族數量雖少，只有五個，但與宗

室的通婚次數卻很多。從 34% 這個比重來看，可說拓跋統治者在聯姻時，對建立過政權而後歸順北魏的王族後裔確實有種特殊的偏好。

在這些家族中，馮氏不但是五個王族後裔之一，同時也是全部 34 個漢人家族中與元魏宗室通婚次數最多的家族，達 21 次。但雙方最初的通婚，卻是因政治鬥爭而起。北魏永興元年（409 年），由長樂徙於遼西的馮跋建立北燕，馮跋於神䴥二年（429 年）死，其弟馮文通自立，交通劉宋。太武帝拓跋燾親討北燕，馮文通“遣其尚書高顥請罪，乞以季女充掖庭。世祖許之”。⁵⁸ 這位馮氏女，後為世祖左昭儀，也是光耀馮氏門楣的關鍵人物。北燕被拓跋燾討平後，馮文通之子馮朗“內徙，官至秦雍二州刺史、遼西郡公，坐事誅”。⁵⁹ 馮朗之子馮熙避入氐羌，女“入宮”，被其姑、世祖左昭儀馮氏“教訓撫養”，“年十四，高宗踐極，以選為貴人，後立為皇后”，⁶⁰ 她就是文明皇后。高宗死後，文明皇后相繼被尊為皇太后、太皇太后，“臨朝專政”十餘年，馮氏家族亦由此暴得富貴。早在當皇后時，她就訪得其弟馮熙，徵赴京師，令“尚恭宗女博陵長公主”，⁶¹ 進爵昌黎王，官至太師，可謂極盡青紫。馮熙“有子女數十人”，⁶² 文明太后為“欲家世貴寵”，⁶³ 姊弟倆互為表裡，全面地與宗室進行通婚。

據統計，在元魏時期，馮氏女性前後共出三位皇后、四位昭儀、九位王妃；男性娶公主三人、其他宗室女三人。以這樣的通婚規模，說長樂馮氏是北朝皇室最顯赫的姻戚家族並不為過。但這裡有個問題：如果說文明太后生前因威權在握而能使馮氏風光無限，那麼在她死後，不但孝文帝親政後未觸及馮氏的家族利益，就是終北魏之世馮氏家族亦安然無險，這對開始就因政治恩怨而結為姻親的元馮二氏來說，確是有些匪夷所思。何況，馮太后與孝文帝還沒有血緣關係。我們知道，北魏素以嚴刑峻法著稱，“蹉跎之間，便至夷滅”，⁶⁴ 僅孝文帝時以“猜嫌覆滅者十餘家，死者數百人，率多枉濫，天下冤之”。⁶⁵ 並且，孝文帝時就有人

文史研究

對馮氏命運有所擔憂，黃門崔光對馮聿說：“君家富貴太盛，終必衰敗。”⁶⁶但孝文帝對馮氏家族始終未採取過激措施，甚至幽皇后馮氏趁孝文帝出征而“與中官高菩薩私亂”，孝文帝都試圖為“馮門”掩過，他臨死時對彭城王元勰說：“吾死之後，可賜自盡別宮，葬以后禮，庶掩馮門之大過。”⁶⁷這樣處置幽皇后雖說殘忍，但對馮氏家族也算仁至義盡了。

那麼，以孝文帝為代表的元魏統治者對馮氏家族如此信任和寬恕的原因何在？持續而頻繁的通婚，當然是馮氏比較可靠的護身符，但除此之外，這些因素也不可忽視：其一，馮氏是鮮卑化的漢人。馮氏由安樂徙至慕容鮮卑控制的遼西後，“既家昌黎，遂同夷俗”。⁶⁸習俗上由夏入夷，這使兩者之間的距離容易拉近。其二，孝文帝“性寬慈”，⁶⁹“雅性孝謹”，⁷⁰對有撫養之恩的馮太后，他始終心存感念。馮太后死，孝文帝悲痛不已，“毀瘠，絕酒肉，不內御者三年”。⁷¹甚至馮太后對他施以杖刑，孝文帝“亦不以介意”。⁷²這種情感對馮氏家族當然有利。其三，馮太后“多智略，猜忍，能行大事”，⁷³她利用政治手腕，剪除了諸多威脅馮氏家族利益的勢力。較明顯的事例是：孝文帝的生母中山李氏，即獻文思皇后，就是馮太后以夷族的方式鏟除的。雖然孝文帝直到馮太后死後才知道生母之死的真相，但因事過境遷，加之李氏倖存者關係較遠，故而孝文帝仍舊“奉馮氏過厚，於李氏過薄，舅家了無敘用”。⁷⁴馮太后通過類似措施，為保證馮氏家族的平安奠定了基礎。

與安樂馮氏相比，隴西李氏與元魏宗室通婚較晚，至孝文帝初期雙方才開始結為姻親，但在通婚次數上卻不落下風，居於第二位。在北魏為隴西李氏開基的李寶，是十六國時期的西涼國主李暠之孫。西涼被沮渠蒙遜滅掉後，李寶亡入柔然，後降北魏，位至高官。但隴西李氏的貴寵，還有個偶然因素，即李寶第六子李冲“雖以器能受任，亦由見寵帷幄”，⁷⁵“為文明太后所幸，恩寵日盛”。⁷⁶李冲和文明太后的這種特殊關係，為隴西李氏與元魏宗室的

通婚提供了極其便利的條件。前面提到，孝文帝下詔為六個弟弟聘娶大族女，隴西李氏得佔其二，即咸陽王元禧聘李輔女，始平王元勰聘李冲女。這個詔書發佈於文明太后依舊掌權之時，“自太后臨朝專政，高祖雅性孝謹，不欲參決，事無巨細，一稟於太后”。⁷⁷對於宗室聯姻這樣的大事，馮太后當然不會放過，隴西李氏被選為皇族之戚，是很自然的事情。同樣，“高祖初，依周禮置夫、嬪之列，以冲女為夫人”，這也應是馮太后操縱的結果。李冲也盡量利用這種優勢，通過婚姻積極為家族爭取利益。根據統計，隴西李氏共 12 女嫁給北魏皇族，這基本是由李冲奠定的基礎。

李冲死後不久，隴西李氏在宣武帝初期就遭到打擊。咸陽王元禧在高祖崩後“受遺輔政”，“為宰輔之首”。元禧“性驕奢，貪淫財色，姬妾數十，意尚不已，衣被繡綺，車乘鮮麗，猶遠有簡嫔，以恣其情。由是昧求貨賄，奴婢千數，田業鹽鐵徧於遠近，臣吏僮隸，相繼經營。世宗頗惡之”。⁷⁸景明二年（501 年），“禧遂與其妃兄兼給事黃門侍郎李伯尚謀反”。⁷⁹元禧之妃兄李伯尚即李輔長子。這次謀反失敗後，元禧被誅，李伯尚、李仲尚兄弟坐死，餘被徙邊，李輔一房幾遭滅頂之災。但這次變故，並未對隴西李氏產生根本性的影響。如李冲長子李延寔在世宗時襲父爵，官至刺史，“莊帝即位，以元舅之尊，超授侍中、太保，封濮陽郡王”，及“爾朱兆入洛，乘輿幽繫，以延寔外戚，見害”。⁸⁰《魏書·外戚傳》裡，李延寔是惟一出自漢族大族的人物。這可從一個側面反映出隴西李氏在元魏宗室婚姻圈中的地位之獨特。

元魏宗室不但對北方王族情有獨鍾，對南方北奔的王族，它也積極聯姻。這樣的聯姻，基本都是隨着南方政局的動蕩而發生的。最早的是東晉的司馬氏家族。東晉末年，劉裕控制了東晉朝政，“誅夷司馬戚屬”，⁸¹司馬氏紛紛渡河而北，尋求庇護。東晉荊州刺史司馬休之攜家輾轉投向北魏，得到拓跋貴族的重用，後其孫司馬彌陀襲爵，並“選尚臨涇公主”。⁸²

梁益二州刺史司馬榮期之子司馬楚之則潛至河南，聚眾陰圖劉裕。北魏略有河南後，楚之降魏，“後尚諸王女河內公主，生子金龍”。⁸³ 司馬金龍的婚姻也與北魏宗室有關，“初納太尉、隴西王源賀女，生子延宗，次纂，次悅。後娶沮渠氏，生徽亮，即河西王沮渠牧犍女，世祖妹武威公主所生也”。⁸⁴ 司馬金龍弟司馬寶龍則“尚趙郡公主”。⁸⁵ 後來，司馬悅之子司馬肱又“尚世宗妹華陽公主”。⁸⁶ 直至東、西魏時，司馬氏與元魏宗室的姻親關係仍可見諸史籍。司馬楚之曾孫司馬裔因功被宇文泰“授帥都督，拜其妻元為襄城郡公主”，⁸⁷ 可見司馬裔妻乃元氏，而司馬慶雲妻則是“魏孝靜帝姑博陵長公主”。⁸⁸

宋魏對峙時，劉氏宗室避難歸魏的也不乏其人，劉昶就是比較典型的例子。劉昶是劉義隆第九子，宋孝武帝劉駿時任徐州刺史，“及駿子子業立，昏狂肆暴，害其親屬，疑昶有異志”，⁸⁹ 劉昶被迫叛宋入魏，時在和平六年（465年）。北魏對劉昶的歸降非常“嘉重”，不但賜以王爵，還令“尚武邑公主”，“歲餘而公主薨，更尚建興長公主”，“公主復薨，更尚平陽長公主”。⁹⁰ 一人三尚公主，這在北魏宗室的婚姻中是絕無僅有的現象，由此亦可見北魏對這個落魄王族人物的重視。不僅如此，就連劉昶的“少而尪疾”的嫡子劉承緒，也“尚高祖妹彭城長公主”，⁹¹ 但他先昶而卒。劉昶於是子劉輝“為世子，襲封”。正始初（504年），劉輝“尚蘭陵長公主，世宗第二姊也”。⁹² 劉昶父子三人前後計尚五位公主，這也算是一奇。此外，劉昶之女還是北海王元詳妃。元詳因與安定王元變妃高氏亂倫，被朝廷治罪。元詳母為此切責劉氏說：“新婦大家女，門戶匹敵，何所畏也，而不檢校夫婿。”⁹³ 這裡所謂的“門戶匹敵”，當指雙方都是王族之故。因婚姻生活經常出現不和諧的情況，劉氏與北魏宗室的聯姻終因劉輝毆死公主而結束，正光四年（523年），劉輝死，“家遂衰頓，無復可紀”。⁹⁴

蕭齊末年，蕭氏內部因爭位而致亂，鄱陽

王、南徐州刺史蕭寶夤為避蕭衍迫害，渡江奔魏，甚見禮重，得“尚南陽長公主”。“寶夤有三子，皆公主所生，而並凡劣”。長子蕭烈，“復尚肅宗妹建德公主”，永安三年（530年）以蕭寶夤謀反坐誅。次子蕭權早卒。少子蕭凱“仕至司徒左長史。凱妻，長孫稚女也，輕薄無禮，公主數加罪責。凱竊銜恨，妻復惑說之。天平中，凱遂遣奴害公主。乃圖凱於東市，妻梟首。家遂殄滅”。⁹⁵ 蕭寶夤之外，蕭氏另一北奔人物是蕭贊。蕭贊是蕭寶卷遺腹子，深得梁武帝蕭衍寵愛，但“為衍諸子深所猜疾”，蕭贊遂北投蕭寶夤，莊帝時“轉司徒，遷太尉，尚帝姊壽陽長公主”。⁹⁶ 爾朱之亂中，壽陽長公主“守操被害”，蕭贊棄官為沙門，蕭氏在北人物遂盡。

總體來看，在與元魏宗室聯姻的漢人王族後裔中，北方的土著士族因根基深厚，人物殷阜，即使遭到打擊也不會輕易凋零。而南方歸魏的王族後裔卻因家勢單薄、人物單鮮而經不起挫折，劉氏、蕭氏逐漸淡出宗室婚姻圈之外，即與此有一定關係。不過，從北魏宗室的角度來說，它與這些漢人“貴族”聯姻似乎並未有厚此薄彼，不論南北，它都積極建立婚姻關係。這種現象，除了現實政治的因素外，可能還與拓跋鮮卑對“貴族”的迷戀有關。前面提到，拓跋鮮卑由部落向國家過渡的過程中，留有濃厚的貴族制殘餘，北魏前期元魏宗室多與部落貴族通婚，就是一種直接反映。這種傳統其實並未完全被擯棄，而是部分地移植到了漢人“貴族”這裡。

2. 傳統大族

北朝時期的傳統大族雖中經“五胡亂華”的衝擊，但經過調適與整合，大約在北魏統一北方後，它在胡族的翼護下逐漸恢復元氣。這些大族既有盤根錯節的家族勢力，又是當時文化思想的淵源所在，因而備受胡族統治者的重視。拓跋貴族開啟與漢族大族的通婚之門後，迎進的姻戚主要就是這些大族的成員。據前面的統計，元魏宗室結以婚姻的傳統大族約有 15

文史研究

個，佔全部漢人家族的 44%；共聯姻 73 次，佔全部通婚次數的 46%。這兩組數字充分體現了傳統大族在元魏聯姻家族中的分量，也說明傳統大族依舊是各族統治者無法忽視的社會力量。

因漢人的傳統大族有高下之分，北魏統治者的籠絡力度當然也有輕重之別，聯姻即是這樣。《資治通鑑》卷 140 齊明帝建武三年（496 年，北魏太和二十年）正月條：

魏主雅重門族，以范陽盧敏、清河崔宗伯、滎陽鄭義、太原王瓊四姓，衣冠所推，咸納其女以充後宮。隴西李冲以才識見任，當朝貴重，所結姻婭，莫非清望；帝亦以其女為夫人。⁹⁷

可見，至北魏孝文帝末期，盧、崔、鄭、王四姓已是“衣冠所推”的一流大族，隴西李氏亦由“當朝貴重”而與四姓相提並論。四姓之外，還有五姓之說。上引《資治通鑑》同年月條記：“時趙郡諸李，人物尤多，各盛家風，故世之言高華者，以五姓為首。”胡註：“盧、崔、鄭、王並李為五姓。趙郡諸李，北人謂之趙李；李靈、李順、李孝伯群從子姪，皆趙李也。”⁹⁸可見，所謂“五姓”，只是四姓之外多個趙郡李氏，可知趙李也是當時公認的名門望姓。另，河東薛氏也入上述《資治通鑑》所列大姓，但卻頗具戲劇性。

眾議以薛氏為河東茂族。[孝文]帝曰：“薛氏，蜀也，豈可入郡姓！”直閣薛宗起執戟在殿下，出次對曰：“臣之先人，漢末仕蜀，二世復歸河東，今六世相襲，非蜀人也。伏以陛下黃帝之胤，受封北土，豈可亦謂之胡邪！今不預郡姓，何以生為！”乃碎戟於地。帝徐曰：“然則朕甲、卿乙乎？”乃入郡姓。⁹⁹

可見，《資治通鑑》所記的這六姓七望，當是北魏中期具有代表性的漢人大姓，也是元魏宗室重點通婚的漢族大族。隴西李氏已如前敘，

這裡主要對其餘大族與元魏宗室的通婚情況進行論列。

據前面的統計，這六姓大族與元魏宗室共通婚 45 次，佔傳統大族與宗室通婚總次數的 62%。不過，這六姓與宗室的通婚也有多寡之別。首先是河東薛氏。薛氏經過自己的爭取雖得到皇帝的首肯而勉強成為郡姓，但實際上北魏宗室似乎始終未認可這個“蜀薛”，這從它與宗室通婚次數較少這點上或可得到印證。河東薛氏之先祖本蜀人，徙至河東汾陰後仍保持部族組織，“善綏撫，為民所歸，歷石虎、苻堅，常憑河自固”。薛氏後相繼仕姚秦、劉宋、拓跋魏，是個典型的奉迎時勢的家族。¹⁰⁰在北魏最早彰顯的薛氏人物是拓跋嗣時歸魏的薛辯，他死後，其子孫多以功致顯。其長孫薛洪祚頗具時望，拓跋燾曾賜名初古拔，“皇興三年 [469 年]，除散騎常侍。尚西河長公主，拜駙馬都尉”。¹⁰¹這是正史中薛氏與元魏宗室通婚僅見的一例，且時間還在孝文帝之前。孝文帝廣泛地推行胡漢聯姻的政策後，正史中未見薛氏與宗室通婚的情形。在墓誌資料中卻發現三例，一是南青州刺史薛和女嫁參軍元崇智，¹⁰²另兩例是薛洪祚孫女薛慧命、從孫女薛伯徽分別嫁廣陽王元湛和中山王元英之子元誘，¹⁰³但區區之數與這個人物繁多的大族顯得不甚匹配。聯想到薛宗起反駁孝文帝的“蜀薛”之說，看來北魏宗室非但不待之以漢人一流高門，反而有歸諸胡族之意。因此，河東薛氏與宗室聯姻不暢，亦合乎情理。墓誌稱元誘因“欽重門胄”而與薛伯徽結為伉儷，這個“門胄”恐怕與郡姓關係不大，倒可能是“伯祖親西河長公主”增高了它的門檻。¹⁰⁴

但六姓中與元魏宗室聯姻較少的不止河東薛氏一姓，還有一姓竟是“衣冠所推”的四姓之一太原王氏。太原王氏自魏晉以來即為北方名族，永嘉亂後隨晉室南遷，東晉末掌控江左朝政，但很快就被激烈的門閥傾軋所淹沒，¹⁰⁵劫餘而存的王慧龍孤身北奔胡族，輾轉至拓跋魏才得以安身立命。而北魏對這位南來的士族人物並不信任，“慧龍請效力南討”，可終因

“南人不宜委以師旅之任”而“停前授”，¹⁰⁶後雖經司徒崔浩極力援引而“得南垂自效”，但也是“功高而位不至”。北魏這種提防的態度，令王慧龍無所適從。作為太原王氏在北魏的奠基人，王慧龍“自以遭難流離，常懷憂悴……生一男一女，遂絕房室”，王氏香火亦由此而微若殘燭，“自慧龍入國，三世一身，至瓊始有四子”。¹⁰⁷子嗣乏少，又有被猜疑的前科，太原王氏與北魏宗室聯姻無多，幾乎是必然的結果。據我們的統計，太原王氏與宗室聯姻，正史只見一例，即孝文帝納王瓊長女為嬪。¹⁰⁸墓誌資料中見兩例，一為南安王之妻“太原王氏”，¹⁰⁹其家世不明；一為“自云太原晉陽人”¹¹⁰、因緣見幸於文明太后的王叡嫁女於元諧，其家世又可疑。因此，無論從哪個角度來看，太原王氏都堪稱是元魏宗室的邊緣性姻親。

但事實卻是，太原王氏既入四姓，且得“納其女以充後宮”，說明這個人物單弱的大族仍被選入北魏宗室的最高婚姻圈，這肯定另有緣由。太原王氏初顯於北魏時，只有王慧龍的血肉之軀，既無家族勢力可依，又無文治武功可恃；¹¹¹三世單傳的血胤，更與傳統大族的人丁興旺形成強烈的反差。它最終與范陽盧氏、清河崔氏、滎陽鄭氏並為可與帝室通婚的四姓，應該說，它憑藉的主要不是自身實力，而是衣冠士族長期“提攜”的結果。早在東晉時，太原王氏就以“盛德”“德譽”著於江左，¹¹²深受衣冠士族的推戴。王慧龍入魏雖受到拓跋貴族的冷落，卻受到有北方士族領袖之實的清河崔氏、范陽盧氏的特殊照顧。王慧龍奔魏之初，質疑四起，清河崔氏卻及時伸出援手，與之結以婚姻，這對王慧龍擺脫困境是最直接的幫助。王慧龍死後，其獨子寶興又得崔浩安排，與范陽盧氏結為姻親：

尚書盧遐妻，崔浩女也。初，寶興母及遐妻俱孕，浩謂曰：“汝等將來所生，皆我之自出，可指腹為親。”及婚，浩為撰儀，躬自監視，謂諸客曰：“此家禮事，宜盡其美。”¹¹³

在清河崔氏、范陽盧氏長期扶植的基礎上，至寶興子瓊時，經過李冲的極力推薦，北魏皇帝“直信李冲吹噓之說”，¹¹⁴總算把這個“真偽未辨”的南來士族歸入四姓，並申以婚姻。

與太原王氏相比，趙郡李氏未進入與帝室有通婚優先權的四姓，但無其名卻有其實，趙李與宗室的通婚足可與四姓相頡頏，最起碼比太原王氏要活躍得多。趙李與元魏宗室的通婚，我們統計到七次，五女嫁元氏，二男娶元氏。女性中入宮二人，即北魏宣武帝嬪和東魏孝靜帝嬪。前者是“使持節冠軍將軍安州刺史固安侯趙郡李靜之孫，殿中將軍領齋師主馬左右續寶之女也”，¹¹⁵後者是“趙郡李叔讓女也”。¹¹⁶從李續寶女“應帝命”而“作配皇家”¹¹⁷這點看，趙郡李氏還是很受“皇家”青睞的。特別是前引《資治通鑑》所提到的“李靈、李順、李孝伯群從子姪”，史籍中不時見到他們與宗室結為二姓之好。李孝伯從姪李安世以推動實施均田制而著稱於時，其“妻博陵崔氏，生一子瑒。崔氏以妬悍見出，又尚滄水公主，生二子，謚、郁”。¹¹⁸李順孫李憲歷孝文、宣武、孝明三朝，出將入相，屢受重用，其女也因之貴為王妃，《李憲墓誌》云：“第四女季嬪，適司空公安樂王〔下殘〕銓尚書左僕射武康王。”¹¹⁹文中安樂王即元鑑，《魏書·李順傳附李憲傳》說“〔孝昌〕三年秋，憲女婿安樂王鑑據相州反”，¹²⁰可證。碑文殘缺部分當有“元鑑”二字，可能因其謀反而被故意鑿缺。“銓”應是元鑑父元詮，官至尚書左僕射，謚號曰武康，《魏書》卷20有傳。綜合上述情況可說，趙郡李氏與元魏“皇家”的通婚是符合它的“五姓”地位的。

但隨之而來的問題是：趙郡李氏不僅“人物尤多，各盛家風”，¹²¹又“以學識器業見重於時”，¹²²甚至與帝室的聯姻也不遑多讓，為甚麼它被排斥在朝廷欽定的“四姓”聯姻大族之外？這和太原王氏得入四姓同樣令人感到意外。揆諸原因，從某種程度上說，王李二姓的一升一降，都與“衣冠士族”的態度關係匪淺，但不同的是，太原王氏一直為某些重要士族所

文史研究

“提攜”，而趙郡李氏似乎與某些士族存在着很深的隔閡。比如，太武帝拓跋燾時期，儼然為士族領袖的崔浩就不顧姻親而排斥李順。《魏書》卷36《李順傳》：

初，浩弟娶順妹，又以弟子娶順女，雖二門婚媾，而浩頗輕順，順又弗之伏也。由是潛相猜忌，故浩毀之。¹²³

崔浩“頗輕順”，主要是爭寵所致。但聯繫到崔浩對拓跋燾曾說過“臣與之婚姻，深知其行”¹²⁴的話，可能李順的某些行為也確為士林所鄙。趙郡逸士睦誇對李順就鄙夷不屑，“同郡李順願與之交，誇拒而不許”。¹²⁵這些對趙郡李氏後來的聲譽可能都有影響。從前引文知道，要進入四姓，“衣冠所推”這個條件有時很重要，趙郡李氏可能缺乏士林之望，相比之下，太原王氏則素負“德”名，久為南北士林所推。因此，太原王氏入選而趙郡李氏未入選四姓，就都不足為奇了。

當然，北魏欽定的宗室聯姻四姓，也不全然以士族的好惡為根據，家族勢力有時還是起主要作用的。四姓中的河南鄭氏，自鄭義起貪賄不絕，穢聞不斷，他的五位兄長“並恃豪門，多行無禮，鄉黨之內，疾之若仇”，從這種情形看，即使鄭義“文學為優”，恐怕河南鄭氏也不會給衣冠士族留下好印象。但鄭氏是河南的傳統大族，素著民望，“為州郡所信”，鄭義藉此步入仕途，開創了河南鄭氏在北魏的基業，其地方勢力不容小覷。尤其是北魏遷都洛陽後，滎陽鄭氏成了距離新都最近的傳統大族，其受重視的程度自然非比尋常。我們注意到，也正是從孝文帝遷都前後起，元魏宗室和鄭氏的通婚才驟然增多。馮太后在世時，即太和十四年（490年）之前，鄭義藉着與李冲的“姻好”關係，曾與宗室進行過聯姻，即“文明太后為高祖納其女為嬪”。¹²⁶大約在遷都前後，孝文帝不僅納鄭義姪鄭胤伯之女為嬪，還為太子元恂聘鄭義長子鄭懿之女為孺子。此外，在孝文帝為六個弟弟強聘大族女的詔書中，滎陽鄭氏亦居其二，即鄭平城女嫁廣陵王元羽，鄭

懿女嫁北海王元詳。¹²⁷可見，遷都前後，滎陽鄭氏有四女入元氏，且對象不是皇帝就是太子、宗室諸王。這種高密度、高規格的通婚，應該說絕非偶然，它和孝文帝的遷都之舉必有關聯。因為延興初（471年）滎陽陽武人田智度“妖惑動眾，據亂京索”時，鄭義僅“宣示禍福，重加募賞”，便收“旬日之間，眾皆歸散”之效，¹²⁸這種影響力，想必志欲遷都的孝文帝不會陌生。因此，以滎陽鄭氏為通婚四姓，應是北魏統治者着眼於現實政治的結果。自太和年間至魏亡，滎陽鄭氏與宗室的通婚達11次，且絕大部分都在遷都之後，這就清楚地表明：元魏宗室與滎陽鄭氏結為經常性的通婚關係，目的是想與這個毗鄰新都的傳統大族結成利益同盟，以免後顧之憂。

無論從哪個角度說，清河崔氏和范陽盧氏都有資格入選四姓。先說清河崔氏，與有些大族主動投靠北魏不同，清河崔氏是以被逼無奈的高姿態出現在拓跋開國史上的。其代表人物崔玄伯少有“冀州神童”之譽，及長，“有王佐之才，近代所未有也”。仕慕容寶時，遭拓跋珪逼迫，“玄伯棄郡，東走海濱。太祖素聞其名，遣騎追求，執送於軍門”，大受信用。可以說，北魏初期的制度設計，崔玄伯實居首功，拓跋珪“命有司制官爵，撰朝儀，協音樂，定律令，申科禁，玄伯總而裁之，以為永式”，甚至拓跋國號由代改魏，也出自崔玄伯之議。¹²⁹所謂“青出於藍而勝於藍”，崔玄伯長子崔浩更具影響，《魏書》評價他“才藝通博，究覽天人，政事籌策，時莫之二”，¹³⁰可見無論是漢族的文化還是胡族的權力，崔浩兩得其高，實屬罕見。可惜崔浩不容於時，最後不但慘遭拓跋燾夷族，且又殃及姻親，太原郭氏、河東柳氏可能尚在復甦就遭此重創，因而北魏時這兩族並不興旺；只有范陽盧氏因族大支廣而又重新崛起，這點留待後敘。

現在我們關注的是，崔浩既被夷族，清河崔氏何以成為四姓？眾所周知，太和年間入選四姓的清河崔氏不是崔浩之後，而是由南入北的崔暹之後。但這種區分對我們認識作為大姓

的清河崔氏意義不大。因為北魏朝廷認定的四姓，不是針對某一支，而是針對整族的。假如沒有崔玄伯、崔浩父子在北魏初期的聲望，清河崔氏能否成為公認的大姓也很難說。何況崔逞在拓跋珪時即“以言悖君臣之體”而被賜死，至孝文帝初其孫崔叡被誅，“三世積五十餘年而在北一門盡矣”。¹³¹也就是說，崔逞一支也未能始終如一地獨立支撐起清河崔氏的門楣。但清河崔氏屢被誅殺而屹立不倒，且最終得入四姓，這應是整個清河崔氏長期積累的合力效應，並不是某一支的功勞。這從它與宗室的聯姻中也可獲得證明。在我們的統計中，清河崔氏與元魏宗室聯姻約九次，其中六次與崔逞玄孫崔休有關。崔休之父就是四姓中領銜清河崔氏的崔宗伯，但從宣武帝初才被追贈為清河太守、其子崔休“少孤貧”¹³²這兩點判斷，崔宗伯生前肯定不達於世。以這樣一位籍籍無名之輩代表清河崔氏（范陽盧敏也如此），並與四姓中分別領銜滎陽鄭氏、太原王氏的鄭義、王瓊並列，這本身就是不倫不類。因此，四姓後的人名並非特指，而是代表整族。而且，在其餘三次與宗室的聯姻中，至少有一次與崔逞後人無關，即崔亮女被選為宣武皇帝嬪。¹³³這亦可說明宗室與清河崔氏聯姻時並未局限於崔逞一支。

在北魏，范陽盧氏是堪與清河崔氏齊名的傳統大族，其代表人物盧玄以“儒俊”出仕北魏。“神龜四年，辟召儒俊，以玄為首，授中書博士”，但盧玄官位並不顯達，且因受姻親崔浩的牽連，險遭滅族之禍。後經其子盧度世的經營，特別是度世四子淵、敏、昶、尚之的規復，至孝文帝時，范陽盧氏終於乘時崛起，高官顯宦佈列朝野。尤其是盧淵，“與僕射李冲特相友善。冲重淵門風，而淵祇冲才官，故結為婚姻，往來親密。至於淵荷高祖意遇，頗亦由冲”。¹³⁴並且，盧氏與宗室的聯姻，也以盧淵一門為多。據統計，范陽盧氏與宗室聯姻十二次，盧淵一門即佔三次，其子盧道裕、盧道虔分尚樂浪長公主和濟南長公主，孫女（盧道約女）為肅宗元詡世婦。而盧淵的三個弟弟與宗室共有四次通婚，即盧敏女為孝文帝嬪、

盧昶子元聿尚義陽長公主、¹³⁵盧尚之女嫁武獻王第四子元略¹³⁶以及盧元聿女嫁平原郡開國西元亮。¹³⁷需說明的是，《元乂墓誌》說元亮妻父為盧聿，應為盧元聿，當避“元”諱而改。因為墓誌裡“駙馬都尉、太尉司馬”的說法，¹³⁸與《魏書》所載完全吻合。且盧元聿“無他才能”，¹³⁹職位卑微，即使有公主的招牌，他也未必受宗室的重視。

從上面的情況看，盧玄一支與元魏宗室共通婚七次，另外四次則別有所屬。如盧度世“從祖弟神寶，中書博士。太和中，高祖為高陽王雍納其女為妃”。¹⁴⁰而盧玄從祖兄盧溥的五世孫盧柔，“聰敏好學，未冠解屬文”，“司徒、臨淮王彧見而器之，以女妻焉”，¹⁴¹時當北魏末。可見盧神寶、盧柔均與盧玄別為支系。此外，墓誌所見的盧延集也是如此。據《元壽安妃盧蘭墓誌》：“太妃諱蘭，幽州范陽涿縣人也。……祖興宗，范陽太守。父延集，幽州主簿。”¹⁴²《元融妃盧貴蘭墓誌》：“祖獻，燕太子洗馬，魏建將軍良鄉子。……父延集，幽州主簿。”¹⁴³這表明，盧蘭和盧貴蘭都是盧延集之女，但奇怪的是，姊妹倆竟同父不同祖，一為“祖興宗”，一為“祖獻”。對此，遼耀東先生考證認為：“《貴蘭墓誌》稱妃是魏司空毓九世孫，而且貴蘭之祖亦仕於燕，則獻與玄應是同輩，興宗可能是獻字，其官職相異，或一是生前的官職，一是其死後的贈諡。”¹⁴⁴甚是。既然盧獻、盧玄是同輩，則盧延集當然不屬於盧玄一門。這些情況進一步印證了我們前面提到的觀點，即《資治通鑑》所列四姓雖有具體人名出現，但並不代表某一支，而是代表全族。范陽盧氏與宗室的通婚就不限於盧敏所在的盧玄一支，而是也包括盧氏其他支系。

《資治通鑑》所提到的六個大族固然是元魏宗室聯姻的重點，但拓跋統治者並非不重視與其他傳統大族聯姻，琅邪王氏、勃海高氏、博陵崔氏以及弘農楊氏也是元氏的重要姻戚。琅邪王氏原是北方的世家大族，永嘉亂時隨司馬睿南渡，是左右東晉初期政局的主要勢力，有“王與馬，共天下”之諺。¹⁴⁵江左的琅邪王

文史研究

氏出現在北魏政壇時，上距南渡已近 180 年，時在北魏孝文帝末、蕭齊初，北來人物是王導的後代王肅。南齊武帝時，王肅“父奐及兄弟並為蕭蹟所殺，肅自建業來奔，是歲，太和十七年也”。孝文帝“語及為國之道，肅陳說治亂，音韻雅暢，深會帝旨”，王肅由此而步入了北魏政治的核心階層。孝文帝死後，“遺詔以肅為尚書令，與咸陽王禧等同為宰輔”，王肅的權勢達到極致。也正在這時，北魏宗室向王肅拋出了繡球，“詔肅尚陳留長公主”。¹⁴⁶但這段婚姻為時甚暫，景明二年（501 年），王肅死於壽春，年三十八。

不過王肅的身後並不淒涼，不但有子紹襲爵，且王氏與宗室的關係通過頻繁的聯姻而更加緊密。“紹，肅前妻謝生也，肅臨薨，謝始攜二女及紹至壽春。世宗納其女為夫人，肅宗又納紹女為嬪。”¹⁴⁷據《元湛墓誌》，湛“父諱淵……母琅邪王氏，父肅，尚書令司空宣簡公”，¹⁴⁸可見王肅另一女也嫁給了元氏。不僅如此，王肅在元魏顯達後，宣武帝初，王肅弟王秉“攜兄子誦、翊、衍等入國”，¹⁴⁹琅邪王氏在北又粗具規模。他們也相繼加入了與元魏宗室通婚的隊伍，致使王氏後來居上，通婚次數居傳統大族的前列。據《魏徐州琅邪郡臨沂縣都鄉南仁里通直散騎常侍王誦妻元氏志銘》：“祖高宗文成皇帝。父侍中太尉安豐園王。主名貴妃，河南洛陽人也。”¹⁵⁰這個王誦，應是隨其叔王秉入魏的王誦。因為據墓誌，元貴妃亡於“歲次丁酉二月”，“年廿九”，而北魏經過兩個丁酉年，即文成帝太安二年（457 年）和孝明帝熙平二年（517 年），元貴妃顯然死於後一個丁酉年，這樣她的生年為太和十三年（489 年）。據本傳，王誦“孝莊初，於河陰遇害，年三十七”，¹⁵¹則王誦生於太和十六年（492 年），卒於武泰元年（528 年）。兩人年齡僅差三歲，此其一。其二，碑銘中王誦之所以僅為“通直散騎常侍”而未見高級官職，是元貴妃死後立碑時其夫王誦尚未發達。王誦曾任過通直常侍、散騎常侍、幽州刺史、黃門侍郎等職，元貴妃死時他 26 歲，所就當為低職。從這兩點判斷，此王誦應是王肅之姪。另

外，和王誦同“入國”的王翊與宗室也有過兩次聯姻，據《廣陽文獻王妃墓誌銘》：“妃姓王，諱令媛，琅邪臨沂人，齊尚書僕射奐之曾孫也”。此前介紹家世云：“父翊，魏侍中司空孝獻公。母河南元氏，父澄，假黃鉞太傅任城文宣王。”¹⁵²可見，王翊父女倆一娶任城王元澄女，一嫁廣陽文獻王元湛。綜合算來，王肅之後南來的琅邪王氏和宗室至少聯姻五次。另有三次琅邪王氏與宗室的通婚之例，因情況難明，存疑。

與南來的琅邪王氏相比，博陵崔氏具有深厚的土著根基；與土著的傳統大族相比，博陵崔氏也堪稱伯仲，如神麀四年遍徵郡望時，博陵崔鑑就和范陽盧玄、勃海高允、趙郡李靈等同徵入朝。但事實卻是，從與宗室聯姻的情況看，博陵崔氏和它的名望很不相符。據統計，博陵崔氏在北魏與宗室僅聯姻四次，即孝文帝以崔挺女為嬪、孝明帝以崔孝芬女為世婦、高陽王元雍以崔顯妹為妃、以及崔孝芬娶元氏。揆諸原因，這應和北魏宗室對博陵崔氏的態度有關。《魏書》卷 21《高陽王傳》：

元妃盧氏薨後，更納博陵崔顯妹，甚有色寵，欲以為妃。世宗初以崔氏世號“東崔”，地寒望劣，難之，久乃聽許。¹⁵³

北魏自孝文帝起對宗室與漢族大族的聯姻有較明確的規定，無論從哪方面看，博陵崔氏都未進入“皇家”選親的核心範圍，世宗元恪“地寒望劣”的說法，應是北魏宗室排斥博陵崔氏的重要原因。元氏由此而衍生出對博陵崔氏的輕視，也就不難理解了。上引元雍頗費周折“納博陵崔顯妹”後，很快又移情別戀。

延昌已後，多幸妓侍，近百許人，而疏棄崔氏，別房幽禁，不得關豫內政，僅給衣食而已。至乃左右無復婢使，子女欲省其母，必啟聞，許乃得見。未幾，崔暴薨，多云雍毆殺之也。¹⁵⁴

無獨有偶，據《北齊書》卷 18《孫騰傳》：“初

博陵崔孝芬養貧家子賈氏以為養女，孝芬死，其妻元更適鄭伯猷，攜賈於鄭氏。”¹⁵⁵綜上可說，元魏宗室人物對“東崔”這個姻親，或“毆殺”，或“更適”，明顯不夠尊重，這或許是博陵崔氏與宗室聯姻相對較少的重要緣由。

和博陵崔氏一樣，弘農楊氏也屬於與宗室通婚較少的著族。北魏末，司徒公、弘農人楊椿“誠子孫曰：我家入魏之始，即為上客，給田宅，賜奴婢、馬牛羊，遂成富室。自爾至今二十年，二千石、方伯不絕，祿恤甚多。……仕皇魏以來，高祖以下乃有七郡太守、三十二州刺史，內外顯職，時流少比”。¹⁵⁶儘管有如此顯赫的家世，弘農楊氏與宗室通婚僅見四次。其中楊椿弟“舒妻，武昌王和之妹”，“舒早喪，有一男六女，及終喪，而元氏頻請別居”，“椿乃集親姻，泣而謂曰：‘我弟不幸早終，今男未婚，女未嫁，何匆匆便求離居？’不聽，遂懷憾焉”。¹⁵⁷弘農楊氏與北魏宗室的通婚，這是正史中僅有的一例，卻還是悲泣相雜。據《魏故司空府參軍事元君墓誌銘》：

君諱馮，字孝道，恭宗景穆皇帝之玄孫也。……司空楊公雅稱其才，徵為參軍事。……君楊氏之甥也。¹⁵⁸

司空楊公即楊椿。這說明，元馮母是楊椿姊或妹。此外，據《楊保元妻華山郡主元氏誌銘》中楊保元和元氏“同窆於華陰潼鄉”這點判斷，楊保元也屬弘農楊氏，只是不知其詳情。值得注意的是，墓誌中有元寶月者，“高祖孝文皇帝之孫，臨洮王愉之元子也”，“皇妣楊妃，恒農人”。¹⁵⁹這是說，寶月母楊氏也是弘農人。但據《魏書·京兆王傳》：

愉在徐州，納妾李氏，本姓楊，東郡人，夜聞其歌，悅之，遂被寵嬖。罷州還京，欲進貴之，託右中郎將趙郡李恃顯為之養父，就之禮逆，產子寶月。¹⁶⁰

如此看來，這位楊氏先冒充過趙郡李氏，後來又以本姓棄東郡而就弘農，顯然是為了自抬身

價。這從一個側面說明，弘農楊氏在當時確實是個令人欽羨的大族。它之所以與宗室聯姻無多，可能與其家風有一定關係。楊椿說其族自“國家初”，“又不聽治生求利，又不聽與勢家作婚姻”，¹⁶¹可能也不全是粉飾之辭，其中也許蘊含着一一定的真實性。

根據統計，與前述各家傳統大族相比，京兆韋氏、京兆杜氏、河東裴氏等與宗室通婚的次數很少，只有三兩次左右，這與他們當時的地位基本相符。京兆韋氏“世為三輔冠族”，¹⁶²但在北魏，韋氏極少名世人物，為官多為地方守宰。不過，韋氏在京兆的影響非常大，西魏時韋瑱“以望族，兼領鄉兵，加帥都督”，¹⁶³即可看出這是一個極具潛能的地方家族。相信北魏對這樣的大族也不會置之不顧。因此，孝文帝納韋崇女為充華嬪，¹⁶⁴是很自然的事情。魏分東、西後，京兆成為西魏的核心地域，韋氏家族因此而受到重視，當權人物也不稀見，韋孝寬就深為西魏所倚重。韋孝寬共三妻，分別是弘農楊氏、滎陽鄭氏和河南拓跋氏。¹⁶⁵韋孝寬“長子諱年已十歲，魏文帝欲以女妻之。孝寬辭以兄子妻世康年長。帝嘉之，遂以世康”。¹⁶⁶顯然，這是西魏在刻意籠絡京兆韋氏。同在京兆的大族杜氏，元魏也沒有忽視。早在北魏初期，拓跋燾“謂司徒崔浩曰：‘天下諸杜，何處望高？’浩對京兆為美”。¹⁶⁷但與宗室的通婚，京兆杜氏既晚且少。據《元均墓誌》：“夫人京兆杜氏，漢御史大夫周之後。”元均生卒年為478至529年，年五十二；杜氏生年不詳，卒於535年。杜氏“年甫初笄”（即15歲）嫁給元均，兩人共“誕育七男六女”，這表明兩人年齡相仿。¹⁶⁸據此推算，則杜氏嫁給元均最早已是孝文末。《周書》記載的一例更晚，京兆杜瓚“仕〔北〕魏為黃門侍郎，兼度支尚書、衛大將軍、西道行台，尚孝武妹新豐公主，因薦之於朝廷”。孝武帝乃北魏末帝，永熙三年（534年）西奔關中，被宇文泰鳩殺，時年二十五。因此，杜瓚與新豐公主的結合亦當在魏末，這也是京兆地區在魏末政局中地位日益凸顯的一個表徵。

文史研究

元魏宗室偶與聯姻的傳統大族還有河東裴氏。這支大族早在北魏初就以實力為拓跋貴族所矚目。拓跋珪時，關中、河東作亂者不絕，裴氏祖地聞喜亦遭擾，地方官束手無策，幸而“鄉里宗敬”的裴駿率鄉豪拒賊，方轉危為安。拓跋珪進兵關中時曾引見裴駿，對崔浩讚賞有加，“浩亦深器駿，目為三河領袖”。¹⁶⁹直至北魏分裂時，河東裴氏依舊保有強大的宗族勢力，西魏大統三年（537年），“東魏來寇，[裴]邃乃糾合鄉人，分據險要以自固”。¹⁷⁰但縱觀北魏，河東裴氏與宗室的通婚卻很稀少，直到孝明帝時才見其例。裴駿孫裴詢“美儀貌，多藝能，音律博弈，咸所開解。……時太原長公主寡居，與詢私姦，肅宗仍詔詢尚焉”。¹⁷¹這種因“私姦”而致通婚，顯然具有很大的偶然性。另有一例出自《裴子通墓誌》。裴子通死於隋開皇十年（590年），年八十一，“夫人元氏，魏安定王超之女也”，¹⁷²則兩人結為夫妻應在魏末。河東裴氏這樣有實力的大族在魏末成為元魏宗室的姻親，應該說不是偶然的，它是元魏宗室在風雨飄搖中為尋求幫助而實施的重要措施。

3. 新貴家族

這類家族驟起於胡族當政時期，因根基和聲望所限，他們在胡族統治者心中的分量必然有所降低，故而在與元魏宗室聯姻的漢族大族中，這類家族所佔比例最小，亦屬正常。但就單個家族而言，有的家族因緣際會，也成了元魏重要的皇親國戚，勃海高氏、安定胡氏和頓丘李氏就是如此。

安定胡氏大約在姚秦時期開始顯達，《魏書》所傳的該族人物，如胡方回、胡國珍等，均上溯兩代至此。安定胡氏以學聞名，胡方回“涉獵史籍，辭彩可觀”，被拓跋燾召為中書博士，參與改定律制，“司徒崔浩及當時朝賢，並愛重之”。¹⁷³約與胡方回同時的胡叟，“少聰敏，年十三，辨疑釋理，知名鄉國”，¹⁷⁴入魏後很受拓跋統治者的賞識。同樣，胡國珍亦謂好學之士，也是安定胡氏揚名北魏的關鍵人

物，但他憑藉的既非學識，亦非治功，而是其女胡太后。胡太后初入宮，《魏書·胡國珍傳》說是“以選入掖庭”，但據《胡皇后傳》：

后姑為尼，頗能講道。世宗初，入講禁中。積數歲，諷左右稱后姿行，世宗聞之，乃召入掖庭為承華世婦。¹⁷⁵

可見，胡氏入宮，其姑起了關鍵的作用。因當時北魏仍行子貴母死之制，“椒掖之中，以國舊制，相與祈祝，皆願生諸王、公主，不願生太子”，而胡氏卻甘冒風險，誕下肅宗，“後來胡氏以皇帝生母居太后位而擅權，成為北魏一朝惟一憑血緣關係擅權的母后”。¹⁷⁶安定胡氏亦因此而權傾朝野，婚連宗室，成為北魏繼長樂馮氏之後又一隆盛的外戚集團。

安定胡氏與元魏宗室的通婚，我們統計到七次，均為胡國珍近親，而胡靈太后居間運作，顯然起着向宗室輸送本族人物的紐帶作用。肅宗身邊就有兩位胡氏，一為皇后，一為左昭儀。肅宗胡皇后乃“靈太后從兄冀州刺史盛之女。靈太后欲榮重門族，故立為皇后”。¹⁷⁷肅宗胡昭儀是“宣武皇帝崇訓皇太后之從姪”，墓誌說她“以懋德充選掖庭”，¹⁷⁸顯為託辭，其實也是胡太后“欲榮重門族”的結果。胡國珍除靈太后外，還有兩女也嫁給了元氏。《魏書》卷16《元繼傳》：“及靈太后臨朝，繼子又先納太后妹。”即元叉亦娶胡國珍女。《元叉墓誌》：“妃安定胡氏。父珍，相國太上秦公。”元叉是“太師京兆王之世子”，孝昌二年（527年）死。元叉即元叉，小字夜叉。墓誌說其妃父曰胡珍，實為胡國珍，因為胡國珍死後，靈太后追崇其父，職有“相國”，“號太上秦公”，志、書正相吻合。胡國珍唯有一子，名祥，“妻長安縣公主，即清河王懌女也”。¹⁷⁹胡祥為後生，之前胡國珍以兄子僧洗為後，位侍中，封濮陽郡公。僧洗“女為清河王懌妃，生孝靜皇帝”。¹⁸⁰關於元暉的婚姻情況，《元邵墓誌》說元暉“妃胡氏。父僧洗，侍中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濮陽郡開國公”，可知僧洗、僧洗應為同一人。綜合上述可見，安定胡氏通過聯姻，

與元魏宗室建立起了錯綜複雜的關係，這對北魏後期的政治產生了深遠的影響。

勃海高氏是北朝時極其特殊的一個家族，成分非常複雜。早在拓跋珪時，其代表人物高湖就棄慕容氏而投拓跋氏，官至涼州鎮都大將，據說高歡就出自這一支。高湖之外，其姪高允以儒被徵，歷太武、文成、獻文、孝文四朝，俱受重用，也是高氏在北魏前期的主要代表人物。但勃海高氏跟元魏宗室的通婚，卻和高湖、高允關係不大，而主要與遲至孝文帝時才從高麗歸魏的高揚一支有關。高揚“凡四男三女，皆生於東裔”，孝文帝初，舉室西歸，止於遼西，仕途凝滯。高揚有女“德色婉豔，任充宮掖。及至，文明太后親幸北部曹，見后姿貌，奇之，遂入掖庭”，¹⁸¹“是為文昭皇后，生世宗”。¹⁸²不過高揚並未因此而發跡，其女文昭皇后因馮氏欲專寵宮掖而被害，《魏書》卷13《皇后列傳》：

及馮昭儀寵盛，密有母養世宗之意。
[高]后自代如洛陽，暴薨於汲郡之共縣，
或云昭儀遣人賊后也。¹⁸³

高氏遂沉寂無聞。世宗元恪繼位後，“追思舅氏，徵肇兄弟等”，高氏“數日之間，富貴赫弈”。¹⁸⁴高肇兄弟因此而飛黃騰達，和宗室的聯姻也活躍起來。

高肇以皇舅之尊被徵後不久，“為尚書左僕射、領吏部、冀州大中正，尚世宗姑高平公主，遷尚書令”，成為“當衡軸”的權臣。以此為契機，高肇還大營婚姻：其長兄琨子高猛“尚長樂公主，即世宗同母妹也”；“琨弟偃，字仲遊。太和十年卒。……景明四年，世宗納其女為貴嬪。及于順皇后崩，永平元年立為皇后”。¹⁸⁵可見，高揚四子已有三子之家與宗室進行了聯姻。此外，據《元舉墓誌》，舉“妻勃海高氏，父聿，為黃門郎武衛將軍夏州刺史撫軍將軍金紫光祿大夫，母即君姑也”。¹⁸⁶這說明，元舉和高聿是親上加親。高聿何屬不詳，但墓誌說元舉“春秋廿五”死於“孝昌三年”，

則其生卒年為504至528年。如果元舉與其妻高氏年齡相仿，則其妻出生時，也正是高肇設法與元氏聯姻之時。類似的情況墓誌還有一例，據《元煥墓誌》：煥“父謚……親勃海高氏，父信，使持節鎮東將軍幽瀛二州刺史衛尉卿惠公”。¹⁸⁷高信除屬勃海高氏外，其餘資訊不明。其婿元煥死於孝昌元年，年廿一，生卒年當為506至526年。這和元舉的情況如出一轍。因此，高聿、高信與高肇有某種較近的關係，也並非不可能。

但關於這支高氏的族望，《魏書》有所懷疑。《魏書·高肇傳》說他“自云本勃海舊人”，其意不言自明。的確，高揚在孝文帝初舉室西遷時，上距四世祖高顧東入高麗已約150年，歷時不謂不遠；且高揚娶妻蓋氏，明顯為高句麗族，¹⁸⁸其後代有異族血統也是不爭的事實。但這些不足以作為懷疑高揚族望的證據，原因有二：一，永嘉之亂時，高顧與其弟高撫同走高麗，北魏獻文帝初（466年），撫孫高潛歸魏，僅比高揚早幾年，但同“出自夷土”，¹⁸⁹高潛就被認定是勃海舊人，而高揚則被懷疑，於理不通；二，“五胡亂華”掀起的政治風暴打亂了原有秩序，漢族大族與胡族通婚並不鮮見，即使在北魏時，傳統大族與宗室之外的胡族通婚亦屬常事。推測而言，高肇族望被疑，多半和他行事醜惡有關。高肇以外戚驟顯後，結黨營私，濫殺宗王，“由是朝野側目，咸畏惡之”。高肇被殺後，“下詔暴其罪惡”，¹⁹⁰這支高氏聲名必然受損。《魏書》暴揚高肇之惡，可能連其族望也被歸於“夷土”，而不願承認其與勃海著姓高氏有關。

與元魏宗室通婚較多的另一新貴家族是頓丘李氏，其代表人物有兩位：李彪和李峻。李彪“家世寒微，少孤貧，有大志，篤學不倦”，舉孝廉而至京師，“李冲禮之甚厚，彪深宗附”。但與李冲反目後，李彪先被除名為民，繼又“白衣修史”，無甚作為。不過，李彪對子女期望不淺，“彪有女，幼而聰令，彪每奇之，教之書學，讀誦經傳。嘗竊謂所親曰：‘此當興我家，卿曹容得其力。’”彪亡後，世

文史研究

宗聞其名，召為婕妤，以禮迎引”。但李彪生前望女興家的夙願並未完全實現，“婕妤在宮，常教帝妹書，誦授經史。……世宗崩，為比丘尼”。¹⁹¹繼其女為尼後，李彪子志亦於“建義初，叛入蕭衍”，¹⁹²李彪之門在北魏猶如曇花一現，很快凋落。頓丘李氏另一門則不然。拓跋珪統一中原時，頓丘李峻妹被掠，輾轉被“送平城宮”，“高宗登白樓望見，美之，謂左右曰：‘此婦人佳乎？’左右咸曰‘然’。乃下台，後得幸於齋庫中，遂有娠。……及生顯祖，拜貴人”。¹⁹³但她很快即死，諡曰元皇后。顯祖繼位後，“峻與五弟誕、嶷、雅、白、永等前後歸京師”，¹⁹⁴多位居王公，李峻甚至官至太宰，這為李氏兄弟與宗室聯姻奠定了基礎。據《元愔墓誌》：“父諱逸……母頓李。父平，侍中車騎大將軍司空武邑郡開國公。”¹⁹⁵李平乃李嶷之子，《魏書》卷65有傳。他的另一女亦嫁給元氏，《元爽墓誌》：“妻頓丘李氏，儀同三司彭城文烈公平之女。”¹⁹⁶兩通墓誌中李平官爵有別，是因前者用的是生前官爵，後者用的是死後贈諡。墓誌資料中還有李元姜嫁給元顥之例，從她是“太宰宣王之孫，頓丘公奇之第二女也。曾姑元恭皇后，伉儷高宗”¹⁹⁷來看，李元姜乃李峻的孫女。這樣，頓丘李氏前後與宗室的通婚也有五次之多。

另外，值得一提的還有魏郡杜氏和中山李氏。這兩個家族與宗室聯姻雖少，但因分別是大武帝和孝文帝的舅家，所以也曾煊赫一時。魏郡杜氏初非望族，這從明元密皇后杜氏“以良家子選入太子宮”¹⁹⁸即可看出來。就連拓跋燾後來營葬外祖杜豹時，都選擇京兆杜氏的人來為之裝潢門面。¹⁹⁹密皇后生下拓跋燾後，死於泰常五年（420年），拓跋燾繼位後，“思念舅氏”，始光年間（424至428年）以密皇后兄杜超“為陽平公，尚南安長公主，拜駙馬都尉，位大鴻臚卿”，後又“以超行征南大將軍、太宰，進爵為王，鎮鄴”。²⁰⁰杜超諸子也得以高官顯爵。但不到30年，魏郡杜氏就因謀反被拓跋浚誅殺殆盡。與此相仿，中山李氏與元魏宗室的親密關係也為時甚短。中山李蓋“少知名”，很受拓跋燾賞識，“初，世祖妹武威

長公主，故涼王沮渠牧犍之妻。世祖平涼州，頗以公主通密計助之，故寵遇差隆。詔蓋尚焉。蓋妻與氏，以是而出”。李蓋棄妻尚主，確也為家族的發跡創造了條件，其子李惠“弱冠襲父爵，妻襄城王韓頽女，生二女”，²⁰¹長女即孝文帝生母獻文思皇后。但好景不長，文明太后為使馮氏專寵宮掖，不但利用子貴母死之制除掉了思皇后，²⁰²且誣以“南叛”罪名盡誅李惠之門。中山李氏遭此橫禍，遂不顯於世。

三、北齊宗室與漢族大族的聯姻

北魏末六鎮鮮卑舉兵南下，北方地區的政治版圖又開始重新劃分，各實力集團幾經整合，最後匯集為兩股左右政局的勢力：以高氏為代表的關東集團和以宇文氏為核心的關隴集團。經過東魏、西魏的過渡，高氏和宇文氏終於撇開元氏而自建尊號，先後於550年和557年建立北齊和北周。政權的更迭往往給社會造成劇烈的變動，具體到北朝的婚姻狀況而言，由北魏孝文帝開啟的胡漢聯姻進程，又不約而同地為高氏和宇文氏所打斷，胡漢通婚的範圍急遽萎縮；只有極少數大族得以登堂入室，成為齊、周宗室聯姻的座上賓。²⁰³這裡，我們先對齊、周宗室與漢族大族的聯姻情況作一說明，然後着重分析胡漢上層通婚重又萎縮的主要因素。

從高歡“信都建義”到北齊滅亡，在四十多年的時間裡，高氏家族約與11個漢族大族進行了27次通婚。其中通婚次數最多的是趙郡李氏，達10次；其次是滎陽鄭氏，計5次；再次是范陽盧氏、博陵崔氏和安定胡氏，各2次；最後是廣平宋氏、長樂馮氏、清河崔氏、隴西李氏、琅邪王氏和弘農楊氏，各1次。這些大族，除廣平宋氏外，其餘也都曾是元魏宗室的重要姻親。不過，各大族在新主宰者的婚姻圈中位次有所變化，趙郡李氏、滎陽鄭氏似乎是高齊宗室聯姻的重點，與兩個家族的通婚次數約佔總次數的56%。這是由兩個家族在高氏集團中的地位所決定的。

魏齊易代之際，漢族大族在選擇政治靠山

時各盡其能，趙郡李氏和有些河北大族一樣，走的是聚眾待機的路子，只不過在這方面趙李做得更加出色，最後終於成為高歡所倚重的漢族大族，這是高氏與趙郡李氏頻頻聯姻的最重要基礎。北魏普泰元年（531年），爾朱兆下屬高歡率部由并入冀，坐家觀望的趙郡李元忠“便自往奉迎。乘露車，載素箏濁酒以見高祖，因進從橫之策，備陳誠款，深見嘉納”。當然，高歡看重的未必是李元忠的“從橫之策”，而是趙郡李氏的實力。李元忠父“顯甫，豪俠知名，集諸李數千家於殷州西山，開李魚川方五六十里居之，顯甫為其宗主”。²⁰⁴李元忠“家素富實，其家人在鄉，多有舉貸求利，元忠每焚契免責。鄉人甚敬重之”。李元忠曾於永安初（528年）任南趙郡太守，“值洛陽傾覆，莊帝幽崩，元忠棄官還家，潛圖義舉”。高歡進入河北，為他“舉義”提供了契機。“時刺史爾朱羽生阻兵據州，元忠先聚眾於西，仍與大軍相合，擒斬羽生，即令行殷州事”。²⁰⁵李元忠主政殷州，標誌着趙郡李氏完全被納入了高氏的利益集團。更重要的是，李元忠之外，趙郡李氏尚有多人以實力為高歡所用。李元忠族弟李密，“少有節操，屬爾朱兆殺逆，乃陰結豪右，與渤海高昂為報復之計。屬高祖出山東，密以兵從舉義”，後歷任并、建、襄等州刺史。²⁰⁶李元忠宗人李潛“少有大志，年四十，猶不仕州郡，唯招致奸俠，以為徒侶”。魏末兵起，李潛率部遊移於各種勢力之間，羽翼漸豐，“高祖建義，以書招潛，潛奉書，擁眾數千人以赴高祖，高祖親迎之。……令潛率本眾西還舊鎮，高祖親送之。潛至鄉，據馬鞍山，依險為壘，徵糧集兵，以為聲勢”，²⁰⁷曾任相州、南荊州、東荊州等地刺史。同樣，李元忠族叔李景遠亦以俠聞名，“少雄武，有膽力，好結聚亡命，共為劫盜，鄉里每患之”，“及高祖舉義於信都，景遠赴於軍門。高祖素聞其名，接之甚厚。命與元忠舉兵於西山，仍與大軍俱會，擒刺史爾朱羽生”，²⁰⁸後官至潁州刺史。可見，高歡在河北擴展勢力和與爾朱氏較量的過程中，趙郡李氏頻出豪雄之士而助之，這對高歡建立霸業當然是有力的支持。趙郡李氏後來成為高齊宗室最親密的通婚對象，可謂

淵源有自。

《北史》卷33《李順傳附李孝貞傳》：

孝貞從姊則昭信皇后，從兄祖勳女為廢帝濟南王妃，祖欽女一為後主娥英，一為琅邪王儼妃，祖勳叔鸞女為安德王延宗妃。諸房子女，多有才貌，又因昭信后，所以與帝室姻媾重迭。

趙郡李氏與高齊“帝室姻媾重迭”，這是史料中最集中的表述。昭信皇后即李希宗女，名祖娥，生太子高殷，被文宣帝高洋立為皇后，天保十年（559年）失寵，讓位可賀敦皇后。廢帝即高殷，繼位不久就被廢為濟南王，其叔高演“入纂大統”，²⁰⁹故李祖勳女被稱為“廢帝濟南王妃”。後主即高緯，武成帝高湛之子，是北齊在位時間最長的皇帝。高緯“以李祖欽女為左昭儀，進為左娥英。……娥英者，兼取舜妃娥皇、女英名，陽休之所制”。²¹⁰娥英在宮中地位較高，“比左右丞相”，並“降昭儀比二大夫”，²¹¹可見娥英在級別上要高於昭儀，僅次於皇后。琅邪王高儼是高湛第三子，安德王高延宗是文襄帝高澄第五子，他們都是宗室諸王中的顯耀分子。另據《北史》卷14《后妃列傳下》：

弘德夫人李氏，趙郡李叔讓女也。初為魏靜帝嬪，武成納焉。生南陽王仁盛，為太妃。姊為南安王思好妃，坐夫反，以燒死。太妃聞之，發狂而薨。²¹²

這說明，趙郡李叔讓有兩女嫁給了高齊宗室，一為武成帝弘德夫人，一為南安王高思好妃。根據“河清新令”，“弘德、正德、崇德為三夫人，比三公”，²¹³位在昭儀後。弘德為三夫人之首，地位也不低。南安王高思好本浩氏子，為高氏所養，得封王爵。武平五年（574年）反於朔州，兵敗被殺，“並其妻李氏”，²¹⁴此即上面所說“坐夫反，以燒死”的趙郡李叔讓女。此外，墓誌資料顯示，趙郡李祖牧“第四女齊世宗文襄皇帝第五子太尉公安德王延宗

文史研究

妃”，²¹⁵說明高延宗兩納趙郡李氏為妃。從上面的敘述看，趙郡李氏與北齊六個皇帝中的三個有婚姻關係，還與地位較高的三位宗室諸王結成了姻親，這足見趙郡李氏在高齊宗室婚姻圈中的地位之高。

與趙郡李氏相比，滎陽鄭氏更具特殊性：它是在東西對峙時與齊、周宗室都有較頻繁通婚關係的漢族大族。鄭氏的這種際遇，原因固然很多，但有一點值得特別注意，即它長期積累的地方影響。如：南北朝時期，青齊一直是南北勢力交相染指的地區，當地豪強素稱難制，局勢非常複雜，²¹⁶但滎陽鄭氏在這一地區似乎有相當的影響力。鄭述祖是北魏中書令鄭羲之孫，其父道昭曾任職兗州，又繼任光州、青州刺史，“其在二州，政務寬厚，不任威刑，為吏民所愛”。²¹⁷北齊天寶初，鄭述祖任兗州刺史，治政著績，“境內無盜”，人歌曰：“大鄭公，小鄭公，相去五十載，風教猶尚同。”²¹⁸這可從一個側面反映出鄭氏在地方所具有的聲望。另從《北史·鄭羲傳》可看出，高歡進入河北時，滎陽鄭氏官佈朝野，人物尤多。相信高歡在考慮與漢族大族的通婚問題時，斷不會忽略這樣一個實力強大的家族。東魏遷鄴後，高歡即納鄭嚴祖姊鄭大車，“寵冠後庭，生馮翊王潤”，²¹⁹鄭氏與高氏聯姻之快，這在當時的漢族大族中是不多見的。

高歡之外，高氏與滎陽鄭氏的聯姻不時見諸史籍。《北齊書》卷29《鄭述祖傳》：

述祖女為趙郡王叡妃。述祖常坐受王拜，命坐，王乃坐。妃薨後，王更娶鄭道蔭女。王坐受道蔭拜，王命坐，乃敢坐。王謂道蔭曰：“鄭尚書風德如此，又貴重宿舊，君不得譬之。”²²⁰

高叡兩次娶鄭氏女，當然都與鄭述祖“貴重宿舊”的地位有關。《北史》卷35《鄭羲傳》附《鄭述祖傳》：“述祖族子雖，有識尚，操行清整，仕至膠州刺史。初，齊文宣為皇太子納其女為良娣。”皇太子即高殷，是高洋和趙郡

李祖娥所生，但由於高洋嫌太子“得漢家性質，不似我，欲廢之”，²²¹因此“皇太子之納鄭良娣也，有司備設牢饌，帝既酣飲，起而自毀覆之”。²²²這個插曲，其實與上面高叡拜鄭述祖而不拜鄭道蔭一樣，隱約地透露出了高齊宗室和漢族大族因識禮不同而產生的矛盾問題，這裡暫置勿論；但可以肯定的是，不管願不願意，滎陽鄭氏都是高齊宗室無法忽略的重要家族，從上述雙方的不斷通婚就能清楚地看出這一點。

四、宗室姻親家族與北朝皇權政治

北朝宗室與漢族大族聯姻的目的，主要是想通過血緣的結合而拉近胡漢上層的距離，從而使漢族大族更好地為皇權政治服務，這已是學界的共識。但這些與宗室聯姻的漢人家族，對北朝的皇權政治究竟有哪些影響？這是值得深入探討的問題。概括而言，因為和宗室的通婚關係，漢族大族在這條感情紐帶的作用下，更加積極地向皇權靠近，為王朝政治盡心竭力地提供各種支援；但同時，由於頻繁的通婚使胡漢上層日漸緊密，漢族大族參與皇權政治的程度也隨之加深，以致不時出現破壞皇權的現象。由此可見，胡漢聯姻就像一把雙刃劍，既可加強皇權，有時也會威脅皇權。這裡我們即對這種關係進行闡述，以便從更深的層次來理解北朝的胡漢聯姻。

（一）參與制度建設

北朝的皇權政治是以漢族傳統的中央政治體制為參照的，因此它的實施和完善，必然要有漢人的參與。早在北魏立國初，拓跋統治者就開始延引漢人參與王朝政治的建設。由於當時拓跋鮮卑剛從部落聯盟轉為“國家”形態，因而新王朝亟需新的規劃和設計，這就需要漢人實任其事，名士大儒當然是首選。故“博綜經史”的燕鳳“不應聘”時，拓跋珪不惜以屠城相要挾；²²³號為“冀州神童”的崔玄伯東走海濱時，拓跋珪竟“遣騎追求”。²²⁴拓跋珪羅致的這些大儒，或“參決國事”，²²⁵或“決策

幃幄”，²²⁶體現了早期拓跋統治者對漢儒某種程度的重視。不過，拓跋珪任用漢儒的最主要目的，應是利用他們制定相關制度，以為新王朝奠定組織上的基礎。崔玄伯任黃門侍郎後，“與張袞對總機要，草創制度”。並且，“太祖常引問古今舊事、王者制度、治世之則。玄伯陳古人制作之體，及明君賢臣往代廢興之由，甚合上意”。因此，北魏在“制官爵，撰朝儀，協音樂，定律令，申科禁”時，由“玄伯總而裁之，以為永式”。²²⁷另一大儒鄧淵“明解制度，多識舊事，與尚書崔玄伯參定朝儀、律令、音樂，及軍國文記詔策，多淵所為”。²²⁸可以說，正是像燕鳳、張充、崔玄伯、鄧淵這樣的漢人大儒，為早期拓跋國家進行了初步的制度設計，這些制度為加強北魏皇權無疑起了相當關鍵的作用。

但在馮太后執掌朝政之前，漢人參政畢竟有限，特別是崔浩被拓跋肅夷族，牽連甚廣，北方大族為此噤若寒蟬，輕易不敢過深涉政。“猜忍多權數”²²⁹的馮太后自獻文帝時開始染指朝政後，情況發生了變化，出於控制元魏朝政的需要，她籠絡了一批漢族大族的代表人物參與朝政。而在馮太后影響下成長起來的孝文帝，“雅好讀書，手不釋卷”，²³⁰對漢文化有很深的造詣，史書稱他“欽明稽古，協御天人，帝王製作，朝野軌度，斟酌用舍，煥乎其有文章，海內生民咸受耳目之賜”。²³¹也正是在馮太后“臨朝聽政”和孝文帝執政期間，北魏的漢化進程才驟然加快，而宗室與漢族大族的廣泛通婚，則是推動這個進程的關鍵因素之一。孝文帝時期是北魏各制度趨向成熟的階段，而宗室的漢人姻親家族積極參與其中，竭忠盡智，功不可沒。如李冲之姪李韶，“學涉，有器量”，“時修改車服及羽儀制度，皆令韶典焉”。²³²韶弟彥，“頗有學業”，“時朝儀典章咸未周備，彥留心考定，號為稱職”。²³³孝文帝對制度的建設非常重視，他認為“典者，為國大綱，治民之柄。君能好典則國治，不能則國亂。我國家昔在恒、代，隨時制作，非通世之長典”。²³⁴在這種思想的指導下，孝文帝依靠李冲改革舊制，“及議禮儀律令，潤飾辭旨，刊定輕重，

高祖雖自下筆，無不訪決焉”；“及改置百司，開建五等，以冲參定典式”。²³⁵甚至從南入北的劉昶，也在“改革朝儀”中盡心竭力，“昶條上舊式，略不遺忘”。²³⁶

在漢人姻親家族參與制定的制度中，均田制和三長制對加強皇權最具影響。這兩種制度得以施行，馮太后、李冲、李安世三人是關鍵人物，而他們恰恰都來自元魏宗室重點聯姻的漢族大族：安樂馮氏、隴西李氏和趙郡李氏。從統計的資料看，在元魏時期，這三個家族都是宗室聯姻的重點對象，其中安樂馮氏、隴西李氏與宗室的通婚次數分佔第一、第二位，趙郡李氏也居於前列。並且，除馮太后外，在推行均田制、三長制之前，隴西李氏和趙郡李氏已與元魏宗室結成了姻親。據《魏書·咸陽王傳》，太和九年（485年），孝文帝為諸弟納“清修之門”即漢族大族女為妃，其中咸陽王元禧納李輔女，始平王元勰納李冲女。不過，從常理推斷，孝文帝“初依《周禮》，置夫、嬪之列，以[李]冲女為夫人”，²³⁷時間當早於太和九年。關於李安世與宗室聯姻的時間，《魏書》本傳未涉及，只說“安世妻博陵崔氏，生一子瑒。崔氏以妬悍見出，又尚滄水公主，生二子，謚、郁”。²³⁸但同書《李謚傳》說謚“延昌四年[515年]卒，年三十二”，²³⁹則其生年為太和八年（484年），也就是說，李安世與滄水公主結婚不會晚於太和八年。而均田制和三長制的制定和實施，是在太和九年之後，因此可說，北魏這兩種具有全域意義的經濟、政治制度，與宗室的漢人姻親家族有着直接的聯繫。

北魏統治者決定推行均田制和三長制，原因很複雜，但這兩項制度的目標指向都非常明確，即調整社會關係，加強中央集權，這對當時日益漢化的北魏政權來說，可謂恰逢其時。事實上，這些制度的倡議者也確實是以遏制地方豪強、穩定社會秩序為初衷的。李安世的均田疏中處處體現了尖銳的社會對立：一方是“雄擅之家”“強宗豪族”“豪右”或“虛妄之民”，另一方是“單陋之夫”“州郡之民”“細民”或“守分之士”。前者獨佔膏腴，肆其侵凌；

文史研究

後者難有頃畝，屢遭佔奪。李安世建議行均田之制，目的就是想使“細民獲資生之利，豪右靡餘地之盈”，而這即可穩定民心，又可打擊豪右，當然會受到北魏最高統治者的歡迎。太和九年（485年）十月，孝文帝下詔“遣使者循行州郡，與牧守均給天下之田”，北魏均田制的推行被正式提上日程。

同樣，三長制也是李冲基於原有的宗主督護制蔭庇戶口、逃避賦役而提出的。在宗主督護制度下，“民多隱冒，五十、三十家方為一戶”，²⁴⁰“蔭附者皆無官役，豪強徵斂，倍於公賦”。²⁴¹大“宗主”由於掌握着大量的人口和雄厚的貲財，儼然一方霸主，甚至組織武裝公然與官府對抗。²⁴²為把戶口和賦役的控制權收歸“國家”，李冲建議“五家立一鄰長，五鄰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長，長取鄉人強謹者”，²⁴³由三長為國家檢查戶籍、徵發賦役。李冲的這個建議，許多人表示反對，而文明太后則認為“立三長，則課有常準，賦有恒分，苞蔭之戶可出，僥倖之人可止，何為而不可？”²⁴⁴“事施行後，計省昔十有餘倍。於是海內安之”。²⁴⁵正如周一良先生所說：

三長制和均田制一樣，在北魏當時條件下，對於促進社會經濟的發展和鞏固中央集權的政權，是有積極意義的。²⁴⁶

而行均田、立三長這樣的大政，從創議到施行都有北魏宗室的漢人姻親積極參與，這表明北魏奉行的胡漢聯姻政策深得大族之心，他們顯然已成為皇權的積極維護者。

（二）領兵征戰平亂

北魏前期，漢官多掌文翰，任守宰，領兵多不預焉。這多半是由民族隔閡所致。約從孝文帝時期開始，由於漢化程度的加深，特別是由於胡漢通婚的益愈廣泛，漢人受信任的程度也日漸提高，連領兵出征平亂這樣敏感的事務都多有漢人參與，而宗室的姻親家族又是首選。因為，與普通漢族大族相比，宗室的漢人姻親

家族畢竟因多層婚姻關係而更加可靠。孝文以後，領兵征戰平亂的漢人許多都出自宗室姻親家族，這不是偶然的現象，而是胡漢通婚後所產生的一種必然結果。

南北對峙時，雙方頻啟戰端。孝文帝遷洛之前，北魏再攻淮漢。太和十八年（493年），孝文帝欲藉南伐遷都，他所倚重的重要力量就是宗室的姻親家族，盧淵和薛胤即是這次軍事行動的重要統帥，史書謂：

及車駕南伐，趙郡王幹督關右諸軍事，詔加[盧]淵使持節、安南將軍為副，勒眾七萬將出子午。²⁴⁷

由於其時元幹“年少，未涉軍旅。高祖乃除[薛]胤假節，假平南將軍，為幹副軍”。²⁴⁸薛胤出自河東薛氏，其父初古拔（洪祚）早在皇興三年（469年）即“尚西河長公主”。²⁴⁹而盧淵所出的范陽盧氏在孝文帝遷都前也已是宗室姻親。任用他們擔此重任，姻親關係當是重要保證。不過，盧淵等人是否具有帥才，很值得懷疑。因為這次軍事行動意在為遷都做掩護，未及開戰就草草收場，因此盧淵等人領軍出征，只是徒具虛名而已；其實盧淵自己也承認他不嫺軍旅。此後蕭齊雍州刺史曹虎遣使詐降時，孝文帝又命盧淵領兵前往接洽。

淵面辭曰：“臣本儒生，頗聞俎豆，軍旅之事，未之學也。惟陛下载之。”軍期已逼，高祖不許。²⁵⁰

繼而盧淵轉攻赭陽，“淵素無將略，為賊所敗，坐免官爵為民”。²⁵¹這個事例表明，連“素無將略”的盧淵都被倚為軍旅信臣，這只能說孝文帝對范陽盧氏姻親家族太信任了。

范陽盧氏不習將略而行武職的不止盧淵，還有淵弟盧昶。宣武帝時，盧昶出除鎮東將軍、徐州刺史，屢上表請求朝廷增兵進攻梁軍事重鎮朐山。於是朝廷先發“羽林、虎賁四千人赴之”，繼“發虎旅五萬”，歸盧昶統領。盧昶

雖攻克朐山，但“昶既儒生，本少將略，又羊祉子變為昶司馬，專任戎事，掩昶耳目，將士怨之”。後盧昶防守不利，引軍先退，結果“諸軍相尋奔遁，遇大寒雪，軍人凍死及落手足者三分而二。自國家經略江左，唯有中山王英敗於鍾離，昶於朐山失利，最為甚焉”。朐山之敗，對北魏打擊很大。不過，可能由於其子盧元聿“尚高祖女義陽長公主”的緣故，魏廷雖“推始究末，罪鍾元帥”，但對盧昶僅處以免官的處罰。²⁵²而以前的中山王元英本有赫赫戰功，只因正始四年（507年）在鍾離遭洪水而使“士眾沒者十有五六”，結果“有司奏英經算失圖，案劾處死，詔恕死為民”。²⁵³兩相比較，盧昶這個宗室姻親受到的待遇還是比較高的。

魏廷給予宗室的漢人姻親以統兵之權，當然希望他們能馳騁疆場，報效朝廷，盧淵、盧昶兄弟雖屢次敗北，但只是能力所限，他們效力皇權的忠誠還是無可否認的。何況，北魏宗室的漢人姻親也不是全無將略，許多人都在疆場上為北魏出過力，有些人甚至還相當出色。頓丘李崇是“文成元皇后第二兄誕之子”，屢任南部沿邊諸州刺史，曾多次化解蕭衍的進攻，深為魏廷所倚重。《魏書》說他“沉深有將略，寬厚善御眾，在州凡經十年，常養壯士千人，寇賊侵邊，所向摧破，號曰‘臥虎’，賊甚憚之。蕭衍惡其久在淮南，屢設反間，無所不至。世宗雅相委重，衍無以措其姦謀”。²⁵⁴著名的硤石之戰，就是包括李崇在內的元氏漢人姻親共同創造的軍事傑作。孝明帝初，蕭衍在淮河一線發起進攻，連克北魏的沿淮重鎮。李崇“分遣諸將，與之相持”，並頻請朝廷增援。魏廷先遣鎮南將軍崔亮、鎮東將軍蕭寶夤馳援，繼又派尚書李平持節節度，居間協調，合兵攻擊梁軍的重要據點硤石。李平“令崔亮督陸卒攻其城西，李崇勒水軍擊其東面，然後鼓噪，南北俱上。賊眾周章，東西赴戰。屠賊外城，賊之將士相率歸附”。²⁵⁵有趣的是，這次戰役的主要將領李崇、崔亮、蕭寶夤和李平等人都是北魏宗室的漢人姻親，這恐怕不是巧合，而是這些姻親家族已成為維護北魏政權重要力量的

具體象徵。

特別需要說明的是，自南奔北而成為北魏宗室姻親的漢人，往往被北魏用來對付南軍。入魏後三尚公主的劉昶“好犬馬，愛武事”，²⁵⁶蕭道成代宋後，魏廷經常把這個姻親置於前線，名為助其復國，實則是南侵的幌子。蕭寶夤被蕭衍逼至北魏後，積極配合魏軍南伐，很受器重，甚至攻鍾離時魏軍被洪水吞噬大半，身為主將的他不但僅受“免官削爵”的處分，且不久即“尚南陽長公主”。此後蕭寶夤以宗室之親，多次沿淮抗拒梁軍，為保衛北魏政權做出了很大貢獻。而蕭隲尚書左僕射王奐之子王肅奔魏後，很得孝文帝賞識，多次授之以領兵之權。“肅頻在邊，悉心撫接，遠近歸懷，附者若市，以誠綏納，咸得其心”。²⁵⁷北魏宗室的這些南來姻親，不管“南伐”時其主觀目的如何，但客觀上對北魏政權的鞏固肯定能起些作用。

與對外征戰相比，在消弭內亂、維護皇權方面，宗室的漢人姻親往往扮演著更重要的角色。從上文的統計看，北魏宗室的有些漢人姻親，在朝廷位居要津，在地方獨當一面，他們參與平定宗室內訌和鎮壓地方反叛勢力，是北魏皇權政治得以延續的重要力量。

北魏自孝文帝後，宗室內訌不斷，這對皇權提出了直接的挑戰。宗室的漢人姻親雖也有附和謀反的人，如宣武帝時元禧謀奪帝位，其妃兄、李冲之姪李伯尚就是參與者；但這畢竟是少數。在多數情況下，這些姻親還是站在維護皇權的立場上幫助平息宗室內訌。正始三年（506年），冀州刺史、京兆王元愉以反對外戚高肇為名，據信都反，“即皇帝位”。²⁵⁸宣武帝把“總督之任”交給時任尚書的宗室姻親李平，“以平為使持節、都督北討諸軍事、鎮北將軍，行冀州事以討之”。²⁵⁹經過激戰，“斬首數萬級”，李平率領的朝廷軍隊取得了最後勝利。正光元年（520年），相州刺史、中山王元熙以反對宦官劉騰、領軍元叉擅權而舉兵，魏廷“遣尚書左丞盧同斬之於鄴街，傳首京

文史研究

師”。²⁶⁰ 盧同乃盧玄族孫，而盧玄一門是北魏比較顯赫的姻親家庭，因此盧同即使黨附元叉，他的行為也有阻止皇權旁落的意味。孝昌元年（526年），“徐州刺史元法僧據城反，害行台高諒，自稱宋王”，繼而又降蕭衍。魏廷令元彧、元延明、李憲和李崇“俱討徐州”，²⁶¹ 這四人不是宗室就是其姻親。孝昌三年（528年），相州刺史、安樂王元鑑“見天下多事，遂謀反，降附葛榮”。²⁶² 魏廷“詔神軌與都督源子邕等討平之”。²⁶³ “神軌”即李神軌，李崇之子。總地來說，元氏內部出現紛爭時，漢人姻親多數還是忠心耿耿地維護皇室的利益，原因很簡單：共同的利益加上感情的基礎，這雙重因素決定了宗室的大部分漢人姻親不可能不竭忠盡職，保衛皇權。

對鎮壓地方的反叛勢力，宗室的漢人姻親也同樣毫不手軟。正始三年（506年），秦州屠各胡王法智推呂苟兒為主，建號置官，攻逼州郡；涇州人陳瞻也聚眾稱王。魏廷詔元麗領兵征討，而副以西道都督李韶和別駕楊椿。李韶是李冲之姪；楊椿乃恒農華陰人，其弟楊舒是武昌王元和的妹夫。²⁶⁴ 由族望屬於隴西和京兆的宗室姻親參與平定這次秦、涇之亂，魏廷首先考慮的當然是這兩個大族在當地的影響。結果，“李韶破苟兒於孤山，乘勝追奔三十里，獲其父母妻子，斬賊王五人，其餘相繼歸降。諸城之圍，亦悉奔散。苟兒率其王公三十餘人詣麗請罪。椿又斬瞻”。²⁶⁵ 北魏“王師”取得了勝利。永平四年（511年），冀州沙門法慶自號“大乘”，“聚眾殺阜城令，破勃海郡，殺害吏人”。²⁶⁶ 魏廷以李冲之姪、長樂太守李虔“以本官為別將，與都督元遙討平之”。²⁶⁷ 建義初（528年），“太山太守羊侃據郡反，遠引南賊，圍逼兗州”，朝廷命崔孝芬、刁宣等人前往征討。崔孝芬出自博陵崔氏，其女為孝明帝元詡世婦；刁宣亦屬勃海大族，妻饒安公主。²⁶⁸ 他們和其他有些宗室姻親一樣，在魏末風雨飄搖的環境中仍為維護皇權而做着最後的努力。

在眾多維護皇權的宗室姻親中，值得特別提

及的人有兩位：李崇和蕭寶夤。李崇是文成元皇后的姪子，歷仕四朝，基本都在為北魏征戰平亂。孝文帝後期，“徐州降人郭陸聚黨作逆，人多應之，搔擾南北”，時任兗州刺史的李崇設計斬郭陸，“賊徒潰散”。李崇任梁州刺史時，氐人楊靈珍反，襲破武興，交通南齊。孝文帝“詔崇為使持節、都督隴右諸軍事，率眾數萬討之”，大敗靈珍和蕭齊軍隊，以至孝文帝讚歎道：“使朕無西顧之憂者，李崇之功也。”宣武帝初，魯陽柳北喜、魯北燕“聚眾反叛，諸蠻悉應之”，朝廷任李崇為都督征蠻諸軍事前往征討，“崇累戰破之，斬北燕等，徙萬餘戶於幽、并諸州”。稍後，東荊州樊安又“聚眾於龍山，僭稱大號”，與蕭衍共為唇齒。李崇連戰連捷，“諸蠻悉降”。李崇長期征戰，很有威名。六鎮起兵後，朝廷的軍隊屢遭敗績。孝明帝“以李崇國戚望重，器識英斷”，令他總督三軍，北討桓朔。但此時李崇畢竟年已七十，加之軍隊戰鬥力低下，最終他也沒能阻擋住六鎮鮮卑南下的步伐。²⁶⁹

蕭寶夤是南來漢人中比較具有軍事才能的宗室姻親。他和南陽長公主感情甚篤，兩人“相遇如賓”，很得宗室好感。因此，蕭寶夤比以前更受朝廷的信任和重用。蕭寶夤早就以能征善戰著名，成為宗室姻親後，他經常被派往兵亂地區進行征討。正光五年（524年），“秦州城人薛珍、劉慶、杜遷等反，執刺史李彥，推莫折大提為首，自稱秦王”，官軍莫能擋其兵鋒。“朝廷甚憂之，乃除寶夤開府、西道行台，率所部東行將統，為大都督西征”。蕭寶夤在隴右“數年攻擊，賊亦憚之，關中保全，寶夤之力矣”。但當時“山東、關西寇賊充斥，王師屢北，人情沮喪”，蕭寶夤“自以出軍累年，糜費尤廣”，深恐被朝廷治罪，因而“僭舉大號”，據雍州而反。不過蕭寶夤很快就失敗了，永安三年（530年）被朝廷處死。²⁷⁰ 蕭寶夤這位宗室姻親從效忠到反叛的事實表明，婚姻這條感情紐帶有時也是很脆弱的，它並不總能起到凝結劑的作用。蕭寶夤的反叛還從側面說明，北魏皇權此時已不值得有些宗室姻親的留戀，它馬上就要到了壽命的盡頭。

魏分東西後，出自北方六鎮的高氏和宇文氏集團分別控制了東魏和西魏，繼而又分別建立了北齊、北周政權。總地來看，雖然高氏和宇文氏也通過婚姻拉攏漢族大族，但由於這兩個集團的漢化程度較低，胡漢之間存在着很大的隔閡，因此這些漢族大族並未像北魏孝文帝以後那樣全面地參與到皇權政治中去。可以說，缺少包括姻戚在內的漢族大族的鼎力支持，北齊、北周政權在發展上都受到了某種程度的限制。最後北周外戚楊堅通過“禪讓”的方式自建隋朝，不妨看作是漢族大族整體背離宇文氏的結果。

註釋：

1. 陳爽：《世家大族與北朝政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第189頁。
2. 《晉書》卷102《劉聰載記》，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2667、2676頁。
3. 王仲榮：《魏晉南北朝史（上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244頁。
4. 《晉書》卷106《石季龍載記》，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2770頁。
5. 《晉書》卷108《慕容廆載記》，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2806頁。
6. 《晉書》卷39《王沈附王浚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1146頁。
7. 《晉書》卷102《劉聰載記》，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2657頁。
8. 《晉書》卷103《劉曜載記》，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2683頁。
9. 《晉書》卷109《慕容皝載記》，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2815頁。
10. 《晉書》卷110《慕容儁載記》，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2831頁。
11. 《晉書》卷127《慕容德載記》，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3161頁。
12. 《晉書》卷124《慕容寶載記》，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3093頁。
13. 《晉書》卷113《苻堅載記》，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2884頁。
14. 《晉書》卷115《苻丕載記》，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2941頁。
15. 《晉書》卷115《苻登載記》，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2947頁。
16. 《晉書》卷116《姚襄載記》，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2962頁。
17. 《晉書》卷117《姚興載記》，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2975頁。
18. 《晉書》卷119《姚泓載記》，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3007頁。
19. 《資治通鑑》卷88，永嘉六年正月條，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第1629頁。
20. 《晉書》卷103《劉曜載記》，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2685頁。
21. 《晉書》卷31《后妃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967-968頁。
22. 《晉書》卷106《石季龍載記》，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2761頁。
23. 《晉書》卷108《慕容廆載記》，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2813頁。
24. 《資治通鑑》卷89，建興四年十二月條，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第2839頁。
25. 《資治通鑑》卷112，隆安五年二月條，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第3520頁。
26. 《魏書》卷35《崔浩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808頁。
27. 《魏書》卷14《神元平文諸帝子孫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359頁。
28. 《魏書》卷39《李寶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886頁。
29. 王仲榮：《魏晉南北朝史（下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549頁。
30. 遼耀東：《從平城到洛陽——拓跋魏文化轉變的歷程》，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第44-50頁。
31. 《魏書》卷35《崔浩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826頁。
32. 《魏書·目錄敘》，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3065頁。
33. 《魏書》卷94《閭官·仇洛齊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2013頁。
34. 《魏書》卷33《公孫表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782頁。
35. 《魏書》卷28《賀狄干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

文史研究

- 第 686 頁。遼耀東在《北魏前期的文化與政治形態》一文中論述了拓跋君主對中原文化的態度，參見遼耀東：《從平城到洛陽——拓跋魏文化轉變的歷程》，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第 44 頁。
36. 《魏書》卷 19 中《任城王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464 頁。
 37. 《魏書》卷 113《官氏志》，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3006 頁。
 38. 《魏書》卷 113《官氏志》，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3014 頁。
 39. 謝寶富：《北朝婚喪禮俗研究》，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年，第 211-212 頁，書後“附表二”。
 40. 《魏書》卷 64《張彝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428-1429 頁。
 41. 《北齊書》卷 18《孫騰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234 頁。
 42. 對此，陳爽在《世家大族與北朝政治》中說：“受到草原民族原始部落制和軍事民主制的影響，北魏前期的政權體制具有濃厚的貴族政治色彩，這主要表現在鮮卑異姓王公在法律上具有同皇族相埒的政治經濟特權，並在王位繼承、軍事征討等軍國大政中具有相當的影響力。這一時期，皇權處在貴族的包圍之中，並在某種意義上成為貴族利益的代表。”這比較準確地說明了北魏前期的政治形態。參見陳爽：《世家大族與北朝政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年，第 196 頁。
 43. 《魏書》卷 2《太祖紀》，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45 頁。
 44. 《魏書》卷 3《太宗紀》，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64 頁。
 45. 《魏書》卷 25《長孫嵩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644 頁。
 46. 《魏書》卷 3《太宗紀》，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55 頁。
 47. 《魏書》卷 4 下《世祖紀》，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09 頁。
 48. 《魏書》卷 29《奚斤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700 頁。
 49. 《魏書》卷 27《穆崇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661 頁。
 50. 謝寶富：《北朝婚喪禮俗研究》，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年，第 18-19 頁。
 51. 《魏書》卷 27《穆崇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678 頁。
 52. 《魏書》卷 27《穆崇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663 頁。
 53. 《魏書》卷 5《高宗紀》，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22 頁。
 54. 《魏書》卷 5《高宗紀》，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22 頁。
 55. 《魏書》卷 7 上《高祖紀上》，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45 頁。
 56. 《魏書》卷 21 上《咸陽王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535 頁。
 57. 表中“資料來源”一欄中，“《彙編》”指趙超編的《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年）；“《疏證》”指羅新、葉煒編著的《新出魏晉南北朝墓誌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05 年）。
 58. 《魏書》卷 97《海夷馮跋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2128 頁。
 59. 《魏書》卷 83 上《外戚·馮熙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818 頁。
 60. 《魏書》卷 13《皇后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328 頁。
 61. 《魏書》卷 83 上《外戚·馮熙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819 頁。
 62. 《魏書》卷 83 上《外戚·馮熙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819 頁。
 63. 《魏書》第 13 卷《皇后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333 頁。
 64. 《魏書》卷 46《許彥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043 頁。
 65. 《魏書》卷 13《皇后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330 頁。
 66. 《魏書》卷 83 上《外戚·馮熙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823 頁。
 67. 《魏書》卷 13《皇后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334 頁。
 68. 《魏書》卷 97《海夷馮跋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2126 頁。
 69. 《魏書》卷 7 下《高祖紀下》，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86 頁。
 70. 《魏書》卷 13《皇后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329 頁。
 71. 《魏書》卷 13《皇后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330 頁。
 72. 《魏書》卷 7 下《高祖紀下》，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86 頁。
 73. 《魏書》卷 13《皇后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329 頁。

74. 《魏書》卷 83 上《外戚·李惠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825 頁。
75. 《魏書》卷 13《皇后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329 頁。
76. 《魏書》卷 53《李冲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180 頁。
77. 《魏書》卷 13《皇后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329 頁。
78. 《魏書》卷 21 上《咸陽王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537 頁。
79. 《魏書》卷 21 上《咸陽王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538 頁。
80. 《魏書》卷 83 下《外戚·李延寔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837 頁。
81. 《魏書》卷 37《司馬楚之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854 頁。
82. 《魏書》卷 37《司馬休之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854 頁。
83. 《魏書》卷 37《司馬楚之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857 頁。
84. 《魏書》卷 37《司馬楚之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857 頁。
85. 《魏書》卷 37《司馬楚之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859 頁。
86. 《魏書》卷 37《司馬楚之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859 頁。
87. 《周書》卷 36《司馬裔傳》，北京：中華書局，1971 年，第 645 頁。
88. 《北齊書》卷 39《祖珽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514 頁。
89. 《魏書》卷 59《劉昶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307 頁。
90. 《魏書》卷 59《劉昶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307-1308 頁。
91. 《魏書》卷 59《劉昶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311 頁。
92. 《魏書》卷 59《劉昶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311 頁。
93. 《魏書》卷 21 上《北海王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563 頁。
94. 《魏書》卷 59《劉昶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312 頁。
95. 《魏書》卷 59《蕭寶夤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324-1325 頁。
96. 《魏書》卷 59《蕭寶夤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325 頁。
97. 《資治通鑑》卷 140，建武三年正月條，北京：中華書局，1956 年，第 4393 頁。
98. 《資治通鑑》卷 140，建武三年正月條，北京：中華書局，1956 年，第 4395 頁。
99. 《資治通鑑》卷 140，建武三年正月條，北京：中華書局，1956 年，第 4395 頁。
100. 《魏書》卷 42《薛辯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941 頁。
101. 《魏書》卷 42《薛辯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942 頁。
102. 趙超編：《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年，第 167 頁。
103. 趙超編：《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年，第 174 頁。
104. 趙超編：《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年，第 17 頁。
105. 田余慶：《東晉門閥政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 年。
106. 《魏書》卷 38《王慧龍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875 頁。
107. 《魏書》卷 38《王慧龍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878 頁。
108. 《魏書》卷 38《王慧龍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878 頁。
109. 趙超編：《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年，第 135 頁。
110. 《魏書》卷 93《王叡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988 頁。
111. 關於太原王氏在北朝的沉浮，陳爽在《世家大族與北朝政治》中以個案研究的方式進行了詳細研究。
112. 田余慶：《東晉門閥政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 年，第 261 頁。
113. 《魏書》卷 38《王慧龍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877 頁。
114. 《魏書》卷 64《郭祚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427 頁。
115. 趙超編：《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年，第 184 頁。

文史研究

116. 《北史》卷 14《后妃列傳下》，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523 頁。
117. 趙超編：《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年，第 184 頁。
118. 《魏書》卷 53《李孝伯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1177 頁。
119. 趙超編：《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年，第 331 頁。
120. 《魏書》卷 36《李順傳附李憲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835 頁。
121. 《資治通鑑》卷 140，建武三年正月條，北京：中華書局，1956 年，第 4395 頁。
122. 《魏書》卷 36《李順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843 頁。
123. 《魏書》卷 36《李順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829 頁。
124. 《魏書》卷 36《李順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829 頁。
125. 《魏書》卷 90《逸士列傳·晁誇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930 頁。
126. 《魏書》卷 56《鄭羲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239 頁。
127. 《魏書》卷 21 上《咸陽王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535 頁。
128. 《魏書》卷 56《鄭羲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238 頁。
129. 《魏書》卷 24《崔玄伯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620-621 頁。
130. 《魏書》卷 35《崔浩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827 頁。
131. 《魏書》卷 32《崔逞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759 頁。
132. 《魏書》卷 69《崔休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525 頁。
133. 《魏書》卷 66《崔亮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477 頁。
134. 《魏書》卷 47《盧玄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050 頁。
135. 《魏書》卷 47《盧玄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051-1060 頁。
136. 趙超編：《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年，第 238 頁。
137. 趙超編：《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年，第 184 頁。
138. 趙超編：《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年，第 184 頁。
139. 《魏書》卷 47《盧玄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060 頁。
140. 《魏書》卷 47《盧玄傳附盧神寶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063 頁。
141. 《北史》卷 30《盧柔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088 頁。
142. 趙超編：《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年，第 492 頁。
143. 趙超編：《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年，第 371 頁。
144. 遼耀東：《從平城到洛陽——拓跋魏文化轉變的歷程》，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第 223 頁。
145. 田余慶：《東晉門閥政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 年，第 1 頁。
146. 《魏書》卷 63《王肅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410 頁。
147. 《魏書》卷 63《王肅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412 頁。
148. 趙超編：《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年，第 358 頁。
149. 《魏書》卷 63《王肅傳附王秉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412 頁。
150. 趙超編：《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年，第 92 頁。
151. 《魏書》卷 63《王肅傳附王誦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412 頁。
152. 趙超編：《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年，第 382 頁。
153. 《魏書》卷 21《高陽王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557 頁。
154. 《魏書》卷 21《高陽王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557 頁。
155. 《北齊書》卷 18《孫騰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235 頁。
156. 《魏書》卷 58《楊播傳附楊椿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289-1291 頁。
157. 《魏書》卷 58《楊播傳附楊椿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292 頁。

158. 趙超編：《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301頁。
159. 趙超編：《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78頁。
160. 《魏書》卷22《京兆王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589-590頁。
161. 《魏書》卷58《楊播傳附楊椿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1289頁。
162. 《魏書》卷45《韋閭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1009頁。
163. 《周書》卷39《韋瑱傳》，北京：中華書局，1971年，第694頁。
164. 《魏書》卷45《韋閭傳附韋崇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1012頁。
165. 羅新、葉煒編著：《新出魏晉南北朝墓誌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第315頁。
166. 《周書》卷31《韋孝寬傳》，北京：中華書局，1971年，第544頁。
167. 《魏書》卷45《杜銓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1018頁。
168. 趙超編：《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360-361頁。
169. 《魏書》卷45《裴駿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1021頁。
170. 《周書》卷37《裴文舉傳》，北京：中華書局，1971年，第668頁。
171. 《魏書》卷45《裴駿傳附裴詢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1021-1022頁。
172. 羅新、葉煒編著：《新出魏晉南北朝墓誌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第315頁。
173. 《魏書》卷52《胡方回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1149頁。
174. 《魏書》卷52《胡叟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1149頁。
175. 《魏書》卷13《皇后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337頁。
176. 田余慶：《北魏後宮子貴母死之制的形成和演變》，收入氏著《拓跋史探》，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3年，第61頁。
177. 《魏書》卷13《皇后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340頁。
178. 趙超編：《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210頁。
179. 《魏書》卷83下《外戚·胡國珍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1834頁。
180. 《魏書》卷83下《外戚·胡國珍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1836頁。
181. 《魏書》卷13《皇后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335頁。
182. 《魏書》卷83下《外戚·高肇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1829頁。
183. 《魏書》卷13《皇后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335頁。
184. 《魏書》卷83下《外戚·高肇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1829頁。
185. 《魏書》卷83下《外戚·高肇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1831-1832頁。
186. 趙超編：《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216頁。
187. 趙超編：《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69頁。
188. 陳連慶：《中國古代少數民族姓氏研究》，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第163頁。
189. 《魏書》卷83下《外戚·高肇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1830頁。
190. 《魏書》卷83下《外戚·高肇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1830-1831頁。
191. 《魏書》卷62《李彪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1399頁。
192. 《魏書》卷62《李彪傳附李志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1399頁。
193. 《魏書》卷13《皇后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331頁。
194. 《魏書》卷83上《外戚·李峻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1824頁。
195. 趙超編：《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231頁。
196. 趙超編：《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232頁。
197. 趙超編：《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65頁。
198. 《魏書》卷13《皇后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326頁。
199. 《魏書》卷45《杜銓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

文史研究

- 第 1018-1019 頁。
200. 《魏書》卷 83 上《外戚·杜超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815 頁。
201. 《魏書》卷 83 上《外戚·李惠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824 頁。
202. 田余慶：《拓跋史探》，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3 年，第 53 頁。
203. 毛漢光：《中古大族著房婚姻之研究——北魏高祖至唐中宗神龍年間五姓著房之婚姻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56 本第 4 分冊，1985 年，第 619-698 頁。
204. 《北史》卷 33《李靈傳附李顯甫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202 頁。
205. 《北齊書》卷 22《李元忠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314 頁。
206. 《北齊書》卷 22《李元忠傳附李密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316 頁。
207. 《北齊書》卷 22《李元忠傳附李湑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317-318 頁。
208. 《北齊書》卷 22《李元忠傳附李景遺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318 頁。
209. 《北齊書》卷 5《廢帝紀》，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75 頁。
210. 《北史》卷 14《后妃列傳下》，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526 頁。
211. 《北史》卷 13《后妃列傳上》，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488 頁。
212. 《北史》卷 14《后妃列傳下》，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523 頁。
213. 《北史》卷 13《后妃列傳上》，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487 頁。
214. 《北齊書》卷 8《後主紀》，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08 頁。
215. 羅新、葉煒編著：《新出魏晉南北朝墓誌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05 年，第 220 頁。
216. 唐長孺：《北魏的青齊士民》，《魏晉南北朝史拾遺》，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第 104-107 頁。
217. 《魏書》卷 56《鄭義傳附鄭道昭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242 頁。
218. 《北齊書》卷 29《鄭述祖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397-398 頁。
219. 《北史》卷 14《后妃列傳下》，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519 頁。
220. 《北齊書》卷 29《鄭述祖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398 頁。
221. 《北齊書》卷 5《廢帝本紀》，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73 頁。
222. 《北齊書》卷 37《魏收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490 頁。
223. 《魏書》卷 24《燕鳳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609 頁。
224. 《魏書》卷 24《崔玄伯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620 頁。
225. 《魏書》卷 24《燕鳳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609 頁。
226. 《魏書》卷 24《張兗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613 頁。
227. 《魏書》卷 24《崔玄伯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620-621 頁。
228. 《魏書》卷 24《鄧淵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635 頁。
229. 《資治通鑑》卷 134《宋紀》元徽四年（476 年），北魏延興六年二月，北京：中華書局，1956 年，第 4188 頁。
230. 《魏書》卷 7 下《高祖紀下》，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87 頁。
231. 《魏書》卷 7 下《高祖紀下》，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87 頁。
232. 《魏書》卷 39《李寶傳附李韶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886 頁。
233. 《魏書》卷 39《李寶傳附李彥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888 頁。
234. 《魏書》卷 59《劉昶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310 頁。
235. 《魏書》卷 53《李冲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181 頁。
236. 《魏書》卷 59《劉昶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309 頁。
237. 《魏書》卷 53《李冲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181 頁。
238. 《魏書》卷 53《李孝伯傳附李安世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177 頁。
239. 《魏書》卷 90《逸士列傳·李謐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937 頁。
240. 《魏書》卷 53《李冲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180 頁。

241. 《魏書》卷 110《食貨志》，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2855 頁。
242. 李憑：《論北魏宗主督護制》，《晉陽學刊》1986 年第 1 期，第 27-34 頁。
243. 《魏書》卷 110《食貨志》，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2855 頁。
244. 《魏書》卷 53《李冲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180 頁。
245. 《魏書》卷 110《食貨志》，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2856 頁。
246. 周一良：《從北魏幾郡的戶口變化看三長制的作用》，《社會科學戰線》1980 年第 4 期，第 140-146 頁。
247. 《魏書》卷 47《盧玄傳附盧淵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049 頁。
248. 《魏書》卷 42《薛辯傳附薛胤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943 頁。
249. 《魏書》卷 42《薛辯傳附薛初古拔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942 頁。
250. 《魏書》卷 47《盧玄傳附盧淵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049 頁。
251. 《魏書》卷 47《盧玄傳附盧淵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049 頁。
252. 《魏書》卷 47《盧玄傳附盧昶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059-1060 頁。
253. 《魏書》卷 19 下《南安王楨傳附元英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501 頁。
254. 《魏書》卷 66《李崇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469 頁。
255. 《魏書》卷 65《李平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454 頁。
256. 《魏書》59《劉昶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308 頁。
257. 《魏書》卷 63《王肅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411 頁。
258. 《魏書》卷 22《京兆王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590 頁。
259. 《魏書》卷 65《李平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452 頁。
260. 《魏書》卷 19 下《元熙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504 頁。
261. 《魏書》卷 9《肅宗紀》，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239 頁。
262. 《魏書》卷 20《元鑑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526 頁。
263. 《魏書》卷 66《李崇傳附李神軌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475 頁。
264. 《魏書》卷 58《楊播傳附楊昱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292 頁。
265. 《魏書》卷 19 上《元麗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449 頁。
266. 《魏書》卷 19 上《元遙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445 頁。
267. 《魏書》卷 39《李寶傳附李虔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890 頁。
268. 《魏書》卷 38《刁雍傳附刁宣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874 頁。
269. 此段引文均見《魏書》卷 66《李崇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466-1474 頁。
270. 以上所引均見《魏書》卷 59《蕭寶夤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322-1324 頁。

